



# 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al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 澳大利亞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Australia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1
第貳章	經濟環境 .....	5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51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63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83
第陸章	基礎建設與成本 .....	89
第柒章	勞工 .....	9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	97
第玖章	結論 .....	101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	105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109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	111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澳洲投資統計 .....	113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116

# 澳大利亞基本資料表

自 然 人 文	
地 理 環 境	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
國 土 面 積	769萬2,030平方公里
氣 候	位處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幅員廣大，各地氣候差異頗大。
種 族	以歐裔移民為主，近年來中國大陸、印度及東亞移民增多
人 口 結 構	23,581,000人（2014年9月）
教 育 普 及 程 度	政府提供國民教育至10年級（16歲）
語 言	英語
宗 教	約有80%人口宣稱自己為基督教徒
首 都 及 重 要 城 市	坎培拉、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
政 治 體 制	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
投 資 主 管 機 關	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隸屬財政部）、澳洲貿易署（隸屬外交及貿易部，工作內容涵蓋促進投資與輔導）

## 經 濟 概 況

幣 制	澳元
國 內 生 產 毛 額	12,781億美元 (2014)
經 濟 成 長 率	2.5% (2014)
平 均 國 民 所 得	57,718美元 (2014)
匯 率	AUS1=US\$0.8202 (2014/12)
利 率	2.25% (2015/04)
通 貨 膨 脹 率	1.7% (2014)
產 值 最 高 前 五 大 產 業	金融及保險業、礦業、營建業、健康照護及社會扶助、 專業及科技服務、
出 口 總 金 額	3,312.11億澳元 (2013-14)
主 要 出 口 產 品	鐵礦、煤礦、天然氣、教育相關旅遊服務、個人旅遊服 務、黃金、石油、牛肉、小麥、鋁礦、銅礦、專業服務 (2013-14)
主 要 出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美國、紐西蘭、新加坡、印 度、臺灣 (8th)、英國、馬來西亞 (2013-14)
進 口 總 金 額	3,380.35億澳元 (2013-14)
主 要 進 口 產 品	個人旅遊服務、原油、汽油、小客車、貨運服務、電訊 設備及零件、藥劑、電腦、客運服務、載貨用汽車、技 術及其他商業服務、專業服務、黃金、智慧財產費用、 冷暖空調設備 (2013-14)

主 要 進 口 國 家

中國大陸、美國、日本、新加坡、德國、泰國、馬來西  
亞、英國、韓國、紐西蘭（2013-14）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 一、自然環境

澳大利亞（俗稱澳洲）地處南半球，北至南緯10度41分，南至南緯43度39分，東至東經153度39分，西至東經113度9分。東西相距3,782公里，南北相距3,134公里，海岸線長達3萬6,735公里，總面積769萬2,030平方公里，約為台灣之214倍。

澳洲因位於南半球，四季時序適與北半球相反（春季9至11月，夏季12至2月，秋季3至5月，冬季6至8月），氣候溫和。全澳可分為兩個氣候區，北方屬熱帶，如達爾文年均溫約為攝氏25-33度；南方各大城屬溫帶，如雪梨年均溫約為攝氏13-21度、墨爾本年均溫約攝氏10-20度，但介於雪梨與墨爾本間之首都坎培拉市，則因地勢較高又稍近內地，冬季早晚溫度可低達零下7至8度，情形較為特殊。降雨量方面，沿海地區因受海風之賜，雨量豐沛；內陸則受地型及氣候影響，雨量甚少，多屬不毛之地。澳洲之降雨線類似同心圓，愈往外圍雨量愈多，愈往內地雨量愈少，大約自海岸線起延伸至內陸500公里之範圍內，屬於適合發展農業之地帶。

###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依據澳洲統計局（ABS）公布資料，全澳人口於2003年12月首度突破2,000萬人，2014年9月總人口數已增加至2,358萬人，平均每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約3人。澳洲人口因受氣候、地型、農產資源及對外交通等因素影響，多分布東南沿岸各大城市。澳洲首都坎培拉，主要工商業中心為雪梨、墨爾本、布里斯班、阿得雷德、伯斯、達爾文、霍巴特等城市，皆為各州之首府。

大多數澳人仍保有英國或愛爾蘭祖先之觀念，70年代白澳政策結束，非白人移



民隨即增加。1979-1981年之間，大量中南半島難民移入。現每年亞洲移民約占全部移民之40%。由於融合各歐亞種族文化，澳洲文化正歷經鉅大的變化。尤其在雪梨及墨爾本，各兼具各種文化之特色。據澳洲統計局（ABS）公布之數據顯示，澳洲歐裔人口數漸呈萎縮，反之亞裔移民及其在澳出生子女數量則大幅增加；近年我國來澳移民主要聚集在雪梨與布里斯本市。

另澳國人口亦有老化之趨勢，主要由於國民壽命延長和生育率下降，此一趨勢持續顯示人口迅速老化，在過去20年內，老年人口增長率高達156%，較同期內整體人口增長率30%高出甚多。

### 三、政治環境

澳大利亞係一議會民主國家，實施聯邦政府制度。該聯邦係由6個州及2個直轄領地組成，而聯邦及州之權力範圍概依憲法規定。其中立法權屬於聯邦議會負責的如下：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屬於州/領地議會負責之法令如下：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屋建築、農業、交通、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澳洲奉英國女王為國家元首。總督係由總理推薦並經女王任命。總督得視需要解散國會重新改選。澳政體屬責任內閣制，由總理及其任命之閣員組成行政會議（Executive Council），內閣總理由眾議院多數黨領袖擔任。國會分參眾兩院，參議員共76名，代表各州及2個特區，任期6年；眾議院議員共150人，代表地方選區，任期3年。主要政黨包括：工黨、自由黨、民主黨及國家黨。

澳洲為聯合國創始會員國，恪遵自由、民主、人權之普世價值，積極參與聯合國在世界各地之維和任務，其與歐洲、美國及鄰邦紐西蘭間之傳統邦誼及軍事、經貿、文化交流合作關係頗為緊密，亦積極開拓亞太地區國家之雙邊關係及建立與「東南亞國協」（ASEAN）之多邊合作往來。澳洲另頗為關注其週邊南太平洋國家

之政經發展，顯以區域性和平安定之主導角色自居。

澳洲為一移民社會，人民對於自由、平等之價值有深切的了解，基本上澳洲社會傾向與所有人作朋友，同時對澳洲價值的獨立性亦有相當堅持，澳洲在國際場合亦極為積極，例如在APEC中提出建構亞太共同體（Asia-Pacific Community）之構想；大力支持建構G20架構，以提升澳洲在國際間之影響力；同時積極促進澳洲與中國大陸關係，自2009年，中國大陸已成為澳洲最大出口市場與進口來源，澳洲於2012年10月公布「澳洲因應亞洲世紀白皮書」，以做為因應亞洲世紀崛起之未來施政藍圖，亞洲迅速崛起並加速成為全球經濟發展之引擎，澳洲應積極掌握契機加強與亞洲各國交流合作，期使澳洲在2025年前因勢利導成為亞洲世紀之贏家。

澳洲於2013年9月7日舉行聯邦國會大選，由艾伯特（Tony Abbott）領導之自由/國家黨聯盟順利取得眾議院過半席次組閣，結束工黨6年執政。新內閣於9月18日宣誓就職。

澳洲對外政策有其延續性並遵守一定之框架基礎，擬藉外交政策達到與美國繼續維持盟友關係，並可與中國大陸繼續維持經貿關係，以爭取澳洲國家利益之最大化：

- 融入亞太：澳洲政府積極推動與亞洲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之政經合作關係，並以多方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促進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目前澳洲透過經常性之APEC各項會議，及「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協定」（TPP）之逐步洽簽，盼更進一步深化澳洲在亞太地區之政經結構性影響力。前工黨吉拉德（Julia Gillard）總理於2012年10月29日發表「亞洲世紀中的澳洲」（Australia in the Asian Century）白皮書，顯示澳洲面對亞太世紀的到來，正大幅度調整各項政經文教政策，俾利澳洲更進一步融入亞太地區。澳洲與南韓、日本簽署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月生效，與中國大陸之FTA亦已於2014年11月達成協議，是澳洲政策成果之具體展現。
- 重視美歐：澳洲對於傳統上之美、澳、紐軍事合作關係仍頗重視，美國總統



歐巴馬於2011年11月16日訪澳期間，與前工黨吉拉德（Julia Gillard）總理在澳洲北部達爾文港共同宣布2,500名美軍部隊即將部署該地，以進一步強化美、澳在亞太地區之同盟關係。而澳洲對於歐盟（EU）所推動各項環保、減碳、綠能科技產業之響應與合作頗為積極，亦在部分國際事務及中東和平議題上與歐盟方向一致。前工黨吉拉德（Julia Gillard）總理於2013年1月23日宣布澳洲首部國家安全策略白皮書「Strong and Secure: A Strategy for Australia's National Security」，重申美國為澳洲重要盟友，並強調國家間政經合作關係為安全架構之基礎。澳外交部畢莎普（Julie Bishop）部長於2015年4月與歐盟執委會副主席發表聯合聲明，進一步加強雙邊夥伴關係。

- 積極彰顯核心價值：澳洲在聯合國（UN）、世貿組織（WTO）等國際組織中頗為活躍，積極彰顯澳人關注人權、自由、公平、民主、法治、正義均能普獲落實之精神，並長期、多方參與聯合國在全球各地之維和行動，尤以距離澳洲北部海岸甚近之東帝汶戰亂維和部隊派遣，最為關切，澳軍自1999年迄今均為聯合國維和部隊之主力。

## 第貳章 經濟環境

### 一、經濟概況

澳洲幅員7,69.2萬平方公里，面積排名全球第6位，約等同美國本土面積，因採開放移民及鼓勵生育政策，2014年9月人口達2,358萬人，居全球第52位。澳洲天然資源豐富，為全球煤礦最大出口國、最大鋁產國，鎳、金、鋅礦產量皆居全球第2位，鈾礦及鐵礦砂生產占全球第3位，亦富藏石油及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出口排名全球第3位，2020年可望躍居世界首位。另農牧業發達，為全球第3大小麥出口國、最大羊毛出口國及第3大棉花出口國，農、礦產品外銷約占全澳出口總值80%。澳洲於科研創新及先進製造領域亦甚發達，潔淨能源、再生能源及生技醫學領先全球，金融、旅遊及教育服務業亦具高度競爭力，長期吸引大量觀光客及留學生來澳。

依據世界銀行（World Bank）2013年統計，澳洲為全球第12大經濟體，經濟規模達1兆5,604億美元，平均國民所得6萬7,932澳元，全球排名第5位。美國傳統基金會2014年評比澳洲之經濟自由度為全球第3，瑞士洛桑管理學院之全球競爭力排名多項指標均評列澳洲在前10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幸福指數報告亦予澳洲在生活滿意度、平均壽命、空氣污染程度、就業機會及家庭所得各項高度評價。澳洲之豐沛天然資源、穩定社經環境及友好寬廣之國際政經發展空間廣受各國稱羨，預期澳洲於未來10-15年均將持續繁榮與發展。



## 二、天然資源

### (一) 農牧

澳洲國土廣大，境內由北至南包括了亞熱帶、溫帶等多種氣候區，加以該國四面環海且全國缺乏高山阻擋，故東西兩岸受到海洋（太平洋及印度洋）及河流之雙重影響，而蘊釀出多樣化之蔬果穀物耕種環境。雖然澳洲為世界最乾燥之大陸塊，水份蒸發快，土壤中含鹽及酸率亦高，但近年來許多地方灌溉系統逐步完成並廣泛使用磷、氮化肥之情況下，許多荒漠大地，現已能廣為耕種多項作物。澳洲仍為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多項農產品之主要輸出國。

農業可說為澳洲立國之根本，澳洲農業的產值約占其GDP的3%，農業產品占出口總額的8-9%，農業就業人口約占澳洲總就業人口3.5%；農業土地面積約佔澳洲總面積60%。澳洲擁有多樣化的氣候、不同降雨模式及土壤類型，因此可經營各種不同的農業企業，包括熱帶與溫帶園藝；內陸與海岸水產養殖；生產穀類、油菜；放牧及飼養大量牲畜；純種馬飼育、林木業及生產木製品。

澳洲每年外銷2/3的農業產品，包含小麥、燕麥、大麥、高粱、玉米、及棉花等。過去20年來，牛肉、酒類及乳製品的生產及出口大幅成長，以因應海外需求。

### (二) 林產與漁業

澳洲天然森林面積高達1億6千多萬公頃（大部分為尤加利樹），約占澳洲總面積之21%，其中75%為公有地。近年來澳洲並鼓勵造林，約有162萬多公頃之人造林（大部分為松木占60%，其次為尤加利樹占39.2%）。澳洲林產業（含林木及紙類製品）從業人員約9萬2千多人，產業總值則達150億7,700多萬澳元，木材（Sawn Timber）年產量約為4百餘

萬立方公尺，其中軟木（softwood）占73%，澳洲林產品除供應其國內所需木材外（自給率為87%），主要是出口紙漿廠用之木屑（wood chip）為主，其過往皆約占澳洲所有林產品出口總值之四成左右，惟近年來已大幅下降至19%，究其原因，主要是澳洲與世界各國相同，對木料需求量正逐漸增加所致。

在漁業方面，澳洲四面環海，具有全世界最長之海岸線，澳洲漁場涵蓋面積比澳洲土地面積還大16%，為世界第3大漁場。澳洲工業污染較少，漁源豐富，但每年漁獲量約為22-23萬公噸，為低度開發地區。澳洲水域雖有3,000種之魚類和相同數量種類之貝殼類，然而澳洲重視環境之保護，加以傳統上澳洲人對各項水產品之消費量均很少，故被商業捕撈之種類尚不到600種。目前澳洲主要商業化之水產品為蝦、龍蝦、鮑魚、鮪魚、干貝及珍珠貝等高經濟價值之漁產，其他魚種尚未大量開發。

澳洲近年水產養殖亦發展迅速，水產主要養殖種類為南洋珠、牡蠣、鱒魚、蝦類和鮭魚等。我國移民多在昆士蘭州及新南威爾斯州北部沿海從事草蝦和班節蝦養殖，目前已成為澳洲該等蝦類的主要供應商。我國另有移民在南澳州阿得雷德市養殖淡水鱸魚Barramundi、及在南澳州Mt Gambia與塔斯馬尼亞州養殖鮑魚。

### （三）礦產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擁有全球最大之經濟效益資源值（The World's Largest Economic Demonstrated Resources, EDR），其中EDR居全球首位包括褐煤、鉛、金紅石（rutile）、鎢、鎳、鎳、鈾及鋅，居次位包括鋁土、銅、金、鐵礦、鈦、銀及鉭，第3位工業鑽石及第4位之錳，尚括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近百餘種。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現為全球煤礦第1大出口國，鐵礦第2大出口國，黃金生產第2大國、鈾礦及天然氣產量分居第3及第4大國、石油第



28大生產國，此外，鎳、鋅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礦產業與相關礦產服務業目前約佔澳洲經濟的8%，以及外銷的40%

。

澳洲的資源產業規模，已協助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成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能礦熱也造成勞工短缺及排擠其他經濟部門發展之不利效應，產生所謂雙速經濟之局面。另中國大陸經濟因發展快速，為澳洲能礦最大出口市場，中國大陸近年更大舉投資澳洲能礦資產，雙方經貿關係易形密切，澳洲亦因煤、鐵等礦產出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易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榮枯之牽制，中國大陸經濟自2011至2012年成長放緩，即對澳洲經濟及出口造成立即之沖擊。

澳洲能礦開採成本雖然攀升，惟仍不斷吸引大批國際投資，除因礦藏豐富外，主要在於澳洲法治完善，技術及後勤設施完備，澳洲亦已連續2年被國際礦業顧問公司Behre Dolbear評比為全球礦業投資最安全之國度，預估未來數年仍將為澳洲吸引投資及出口之主要動能。

### 三、產業概況

依據澳洲產業部(Department of Industry)公布之「Australian Industry Report 2014 : Highlights」內容，在澳活動企業約有200萬家，包括公部門，共計僱用逾1,150萬人，每年產值達1.6兆澳元。

與其他已開發國家發展軌跡相似，澳洲現今之經濟主力為服務業，占GDP比重逾三分之二，提供上千萬個工作機會；在貨品產出部門，以能礦產業最大，占GDP之8.3%，僱用逾250,000之勞動人口；農業則僅占GDP之3%。另1960年代每4個工作機會就有1個是來自製造業，而目前該比率已降為1/12。

2015-16會計年度顯示，澳洲將連續25年經濟成長，惟澳洲產業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澳幣幣值持續高檔、來自低工資國家之競爭、人口老化等，以及繼能礦榮景後之未來發展方向；又如何因應中國崛起、人口老化、發展先進科技等，將是決定澳洲是否能維持產業競爭力之關鍵。

澳洲正朝知識型經濟體(knowledge-based economy)發展，代表初級、次級產業比重會下降，而服務業比重會上升。相對地工作機會之消長結果為淨增加，而創造最多就業機會的屬較高技術能力之職業。

#### (一) 服務業

澳洲依ANZSIC Codes for 2006將服務業部門別區分為：電力、瓦斯及用水供應、建築、批發、零售、旅館及食品服務、交通、郵政及倉儲、資訊媒體及電子通訊、金融及保險、租賃、不動產及租用、科研及技術服務、管理及後勤服務、公共管理及安全、教育及訓練、衛生照護及社會協助、藝術及休閒服務、其他服務等範疇。

依2013-14會計年度統計，服務業占整體產業附加價值之81.84%，過去20年間服務業附加價值之平均成長率為3.8%，最大產值之貢獻者來自金融及保險服務業(8.91%)、營建(8.49%)、科研及技術服務(6.86%)



。

### 1、金融服務業

在亞太地區，澳大利亞的股票市場是僅次於日本最大、最容易變現的市場，上市集資總額幾為香港的兩倍。自20世紀90年代中期以來，澳大利亞已經吸引了很多全球金融機構。以澳洲 Superannuation 退休基金為基礎，加上澳洲市場的高流動性與完善制度，已使其成為亞太地區基金管理的中心，並吸引越來越多私人銀行業務。澳大利亞的投資基金庫是亞洲最大的，在世界上排第四，目前澳大利亞管理基金約為1兆澳元，根據ASSIRT Research，這一數目預計在2015年將達到2.5兆澳元。這個基金庫的增長給國際金融機構提供了巨大的商機，它的規模加上本地的經濟實力，提供了抵抗全球經濟波動的能力。在外匯市場方面，澳大利亞是亞太地區成長最快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所有幣種的每日平均交易總額為將近千億美元。國際重量級機構如：Citigroup，Deutsche Bank及Morgan Stanley已在澳大利亞設立其亞太地區主要的外匯交易處理中心和後臺運作。

澳洲金融及保險服務業產值約占GDP的8.91%達1,300.46億澳元，因為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澳洲扮演著亞太地區金融保險業的中心樞紐，而政府強制的退休金儲蓄方案、加上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等優勢，都是金融服務產業發達的各項基礎。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將澳洲評定為最佳證券交易管理的第三名，以及全球最完善銀行系統的第四名，同時澳洲的不良債權比例，也是全球最低的國家之一。一般認為澳洲的金融產業管制措施，是全球的最佳實務，提供區域內業務擴展透明且

安全的基礎。

澳洲政府致力發展法規環境及金融專業作為發展基礎，並決心要將澳洲打造為區域金融中心。政府已通過立法，期能大幅降低管理基金特定銷售的預扣稅款比例，在2010-2011年度之前，由 30% 降低至7.5%，讓澳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點之一。澳洲政府也正全面檢討賦稅制度，因為澳洲政府認清稅制對於澳洲整體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特別是會影響金融服務業的競爭力。

澳洲政府也將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

澳洲政府已召集各界專家小組，包括金融產業代表、主要學者以及資深政府官員，與聯邦政府財政部的專屬團隊合作，找出各項投資資金進出市場的障礙，並發展政策協助澳洲提升成為金融中心的潛力。

## 2、營建業

由於人口集中擴展，澳洲各州政府已增加經費從事大規模的公共建設專案，加上資源產業蓬勃發展，造成民間工程及建築產業的活動極為頻繁，其中又以運輸及公用事業特別突出，已成為長期投資的關注焦點。澳洲政府在2005年成立出口公共建設工作小組，除了找出投資的優先順序，也要減少投資障礙。

澳政府特別成立公共建設部門<http://www.infrastructureaustralia.gov.au>，負責協調澳洲全國未來的公共建設需求。該部門已完成全國經濟資產的審核，並已找出關鍵帶動澳洲公共建設的發展之配套，包括寬頻、能源網、港口生產力及陸地運輸、公共運輸、以及供



水等。由於需求持續走強，因此政府必須吸引更多外國公司投入公共建設發展市場，不但要提升競爭力，也要紓緩建築業的瓶頸。

### 3、專業及科技服務

#### (1) 科技與通訊科技

澳洲擁有重要的研究基礎設備、技術純熟且經驗豐富的勞動人口，以及渴望科技與解決方案導向的客戶群，因此位居全球及區域資通訊產業的戰略性地位，推廣各種ICT服務與產品。

許多實例顯示世界知名品牌利用澳洲提供的ICT技術，像是 Avaya、Canon 及 IBM 等世界知名廠商，都在澳洲設立了產品研發機構；Google 地圖與 Warner Bros 公司也利用在澳洲的基地，開發獲利的國際數位內容，因應商業及娛樂產業需求；Alcatel-Lucent、Cisco Systems 及 Computer Sciences Corporation (CSC) 在澳洲營運進階技術協助中心，處理世界各地的營運需求；而 Logica CMG、Reuters 及 Infosys 則選擇澳洲作為全球降低風險策略的中心。

澳洲的市場規模、創新觀點，以及各種經驗豐富的客戶群，讓澳洲成為開發及測試新型ICT產品與服務的理想地點。在澳洲建立及修正的軟體與流程，通常會回到全球的產品開發環境，最終由全球各地的客戶使用。

Australia的ICT市場產值超過1,000億澳幣。在亞太地區的規模排名第五，在全球則排名第十四。經濟學人智庫(EIU)在2008年將澳洲IT產業的競爭力列為亞太地區第二名，僅次於台灣，全球則排名第七。EIU也將澳洲列為電子化整備度的第四名，僅次於美國、香港及瑞典。

大約有40萬以上的澳洲勞動人口從事ICT產業，或任職於特

定的ICT企業。澳洲約有3萬多家ICT企業，許多產業聘僱ICT專業人員，主要為：房地產及商業服務、金融與保險、政府行政與國防、通訊服務與製造。

澳洲的ICT勞動人力具備廣泛的業界知識，以及優異的技術專業，特別是在架構與整合領域，最終創造出更精明創新的ICT解決方案，鎖定特定目標，因應各種不同產業公司的需求。

市值27億澳幣的軟體產業，受益於相對低廉的開發成本，以及技術純熟的勞動人力，因此成為策略性ICT投資的目標。IBM、Canon、Citrix、EDS、Fujitsu、Google及NEC等公司，在澳洲都了主要的軟體開發設施。

澳洲在創意數位產業也深獲肯定，是發展機會相當豐富的領域，每年可創造230億澳幣以上的收益。其中光是數位遊戲開發產業，澳洲數位內容專業與電影產業合作，亦曾製作出「快樂腳」(Happy Feet)等優異的動畫影片。

以下領域提供良好投資機會：

- 產品開發（研發）設施

Avaya、Canon、Computer Associates、Citrix、IBM、NEC、SAP Research與Unisys等公司皆已在澳洲建置全球研發實驗室。這些實驗室極具生產力，成為母公司全球研發策略的一環，開發核心產品，創造全球銷售成功及佳績。

- 數位內容開發

澳洲是開發娛樂與商業用途數位內容的理想地點，包括電子遊戲、行動內容、模擬、行動位置追蹤、電影製作與課程發展。Andrew Corporation、Google Maps、Warner Bros、Fox studios 與澳洲的Animal Logic及ABC皆於澳洲開發國際服務內容。



- 技術協助中心

Alcatel-Lucent、Cisco Systems及Sophos皆在澳洲營運進階技術協助中心，處理全球客戶需求。這些中心善用澳洲智慧財產、成熟的市場與精良的技術，提供全球先進的業務功能。

- 全球採購

LogicaCMG、Reuters、IBM、Infosys與EMC等公司也以澳洲為中心，制訂全球風險降低策略。澳洲具備穩定的地緣政治環境、技術精良的商業分析師、專案管理與系統架構人員、龐大的服務業、有利的法規與法律架構、可靠的公共建設等，能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高品質服務。

### (2) 生物科技

澳洲擁有優異的研究設施、世界級的科學家，以及強大但靈活的查驗制度，因此在生物科技與製藥領域，成為創新技術的主要推動者。經濟學人智庫（EIU）公布的國際標竿研究中，根據眾多產業指標，包括臨床試驗、智慧財產系統與法規、商業及投資環境，分析美國、英國、德國、印度、澳洲、日本與新加坡的生物科技產業，澳洲生物科技產業的整體競爭力排名第二，且是最適合執行臨床試驗的國家。此競爭力使澳洲的生物科技產業興盛，擁有400家公司，其中49%與人用藥物有關，15%與農業生物科技有關，另外有13%與診斷有關。

澳洲提供生物醫學、醫療診斷、醫療儀器與農業生物科技方面的機會。澳洲擁有跨產業領域的重大機會，如臨床試驗、蛋白質學與生物發現，亦為亞太地區生物科技公司的最佳營業地點，擁有470家核心生物科技公司，醫療儀器產業地位穩固，在奈米生物科技領域表現出色，並在幹細胞研究方面深獲國際肯定。

#### 4、批發及零售服務之電子交易產業

近10多年來，澳洲因為新增消費稅GST、澳幣飆漲，再加上原本的高工資和地理偏遠的因素，使澳洲商品和服務價格持續上漲，導致澳洲已經成為了世界有名的高消費之地，據調查顯示，雪梨連公共交通、啤酒、香煙、牛仔褲和iPhone等方面的價格，都比紐約、倫敦、法蘭克福和新加坡都更高。零售產品價格的高昂，已經讓澳洲人吃不消，這導致越來越多澳洲消費者開始轉向網路購物。

根據研究資料顯示，澳洲網購市場從2009年到2014年平均每年呈現24.1%的穩定成長，年營業額約124億澳元，相關企業約3萬8,594家，網購的迅速成長已經嚴重威脅了澳洲的零售業市場，也正在改變整個澳洲零售業的運作模式。

另外PWC的研究也指出，澳洲網路購物（包括海外網路購物）在澳洲年產值2,538億澳元的零售市場中約占6.3%的市占率達160億澳元，而這一比重每年預估成長14.1%，到2016年網購年產值將達到269億澳元。預估未來五年內會大幅成長的網購商品類別為服裝、鞋類、珠寶及時尚配飾等。這也將促使原有的專業網路商店和傳統零售店提升他們網路的服務/產品品質；而另外食品雜貨及酒類市場的消費習慣也會漸漸偏向於網購。

澳洲的網購市場之所以不斷成長主要歸因於幾個因素：

- ✓ 消費者在購買產品的時候追求更優惠的價格
- ✓ 網路購物提供更多的商品選擇
- ✓ 手機的廣泛使用讓消費者能隨時隨地購物
- ✓ 近幾年澳幣的持續走高
- ✓ 消費者變聰明了並且對網購的信心增加
- ✓ 消費者和零售商對社群媒體的廣泛使用建立了品牌知名度



### ✓ 團購網站的盛行

而澳洲消費者對海外的網購，估計短期內也會持續增加，主因是因為海外網購的產品價格比澳洲當地便宜或是選擇更多樣化，根據目前規定，對於1,000澳元以下的海外訂單，消費者不須支付商品服務稅（GST）及進口關稅，是以澳洲境內外商品存在12%-23%的價差，這一差額已經足以說服澳洲民眾選擇海外網購，不過若是以長期來看的話，相信澳洲網路零售業必定會在價錢和服務上做出調整以抓住零售業的這塊大餅。

另根據Statista數據指出，消費者在網路上最常購買的產品依序是衣服/珠寶（有50%的網購者購買衣服或是珠寶類產品）、音樂/書籍/DVD（47%）、電子產品（43%）、旅遊類（37%）、玩具遊戲類（28%）、化妝品美容產品（25%）、食品雜貨類（17%）、運動用品類（14%）、藥品類（10%）、家具類（7%）、其他（19%）。

而由Smart company根據網路流量以及收益評比出澳洲3大網路購物公司，排名依序為Catch of the Day、DealsDirect、Big W、Dick Smith、JB Hi-Fi，不過澳洲國內這些流行的線上購物網站多是小企業，並非上市公司，年營業額大多不到1億美元。

#### (1) Catch of the Day — <http://www.catchoftheday.com.au/>

澳洲知名的百貨網購公司集團，旗下現有網路團購公司Scoopon（提供餐飲、休閒旅遊、教育、及各類產品的團購，價格通常不到原價的一半）、網路超市Groceryrun、母嬰網站Mumgo、餐飲網站EatNow（和各餐廳合作提供網路點餐付款，餐點直送到府服務）、酒類購物網站Vinomofu。

#### (2) DealsDirect — <http://www.dealsdirect.com.au/>

DealsDirect是澳洲最大的購物百貨公司，於2004年10開始營

業，在此前於ebay上有5年的銷售經驗，提供27大類超過5,000種多樣化產品，約95%的訂單都能在隔日發貨，每個月吸引了150萬消費者，平均每20秒賣出一件商品。

(3) Big W – <http://www.bigw.com.au/bigw/home.jsp>

Big W的上榜代表了澳洲實體零售店的轉型，Big W實體店是一間非常齊全的連鎖百貨商店，提供較平價實用的各類產品給消費者，隨著網購市場的擴張，Big W在2010年也成立了自己的購物網站，讓消費者能隨時上網購物。

多年來，澳洲的各大零售商，如百貨公司Myer和Harvey Norman電器連鎖店在當地市場一直享有優勢和豐厚的利潤，但近年來一般消費者發現了網上購物便宜很多，面對當地及國際網購業者強烈的競爭，百貨公司Myer、David Jones以及Harvey Norman等都感到了壓力，紛紛在2010年推出自己的購物網站。

澳洲的網購市場呈現快速的成長，這時支撐電子商務的兩大服務產業-物流和金流就顯得格外重要。雖然澳洲整體市場不大，但由於城市間距離遙遠，運輸成本卻很高，大多數的本地企業都承受著昂貴且速度遲緩的物流服務。根據eBay研究，對郵資成本不滿的網路零售商比例達55%，這也間接阻礙了澳洲電子商務的發展；報告中並指出有超過68%的受訪者希望郵資能更合理，而54%希望改善包裹追蹤系統。物流專家表示，雖然在澳洲有多種運送管道，但是澳洲郵政等收取的費用卻要比其它託運公司高約30%，而且沒有一個供應商能夠提供最好的全澳價格；舉例來說，UPS可能這一條線上是最好的，但DHL卻是在另一條線上是最便宜的，這也使得David Jones、Harvey Norman和Myer等大型零售企業在規劃完整的配送模式時更加困難。



不過澳洲的金流體系可謂十分完善，當澳洲消費者網購時在付款方面就方便多了，大部分的網路購物業者都能同時提供信用卡付費、網路轉帳以及Paypal等多種付款方式，澳洲的實體店小至雜貨店，大到百貨公司，甚至每台計程車都能夠提供信用卡付款。因為網購能同時提供隨時購物的便利和付款安全，所以消費者對網購的信心和興趣也與日俱增。估計澳洲網路購物很快就會成為其零售業的一支主力軍，不過不論在任何地方，實體店一定會永遠存在下去，因為消費者總是希望擁有多樣的購物選擇和購物樂趣。

### （二）能礦產業

澳洲為全球能礦大國，目前已發現蘊藏量豐富之礦物資源共有70餘種，其中23種已大規模生產。現為全球煤礦第1大出口國，鐵礦第2大出口國，黃金生產第2大國、鈾礦及天然氣產量分居第3及第4大國、石油第28大生產國，此外，鎳、鋅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礦產業與相關的礦產服務業目前約占澳洲經濟的8.8%，以及外銷的40%。

澳洲的資源產業規模，已協助澳洲在礦業設備、技術及服務(METS)領域，成為領先全球的開發及製造國。澳洲公司在完整的供應鏈階段相當具競爭力，其中包括探勘、工程、礦物加工如金屬之提煉與純化或新冶金科技、環境管理、礦業安全、研發及訓練等。

### （三）有機農業

依據澳洲聯邦農林及漁業部之界定，是指於有機農地（場）種植生產各類農、牧產品之產業。而有機（Organic）一詞意指，其生產之農牧產品，在生產過程中並未使用任何人工合成之肥料（artificial fertilisers）與

化學物質 (synthetic chemicals)，且強調該農地 (場) 注重於資源再利用 (renewable resources)、節省水、土、能源 (conserve energy, soil and water resources) 及環境保育 (maintaining environmental quality) 等。

有機農產品之生產與一般農產品之差異，在於生產過程中是否有加入任何人工合成肥料及化學物質，故為了確保其為有機產品，除了需權責單位 (AQIS) 負責其標準及規範外，另需一些實務上之輔佐單位，執行相關產品之認證，以加強消費者對於有機產品之消費信心。

該局目前與6家民間機構和1個地方政府單位，合作進行有機農產品之相關認證外，近來其另外制定了「澳洲政府認證」標章，以加強國內外消費者對於澳洲有機產品之信心。但事實上，據相關報導分析指出，澳洲目前獲AQIS認可之七家認證組織或協會中，又以澳洲有機產品公證單位 (ACO-Australian Certified Organic Pty Ltd) 及澳洲全國永續農業公會 (NASAA-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Australia) 兩家最具代表性，其所認證之相關有機產品不但符合AQIS之規範外，亦已取得其他國際組織，如美國農業部 (USDA-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及國際有機農業推廣總會 (IFOAM-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Organic Agriculture Movements) 之認定。

澳洲生技農會 (BFA-Biological Farmers of Australia) 指出，澳洲有機農產品市場之真正興盛，源自約起於2000年，當時投入生產有機農產之廠商或農戶達1,600餘戶，較1995年時之862戶，增加了1.86倍，而依據BFA2012年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2011年12月底，總計有2,117家有機農產品的生產者，又較2000年成長1.32倍；而從事有機農產品加工及市場行銷之業者 (Processors & Marketers) 則由1995年之150戶增加至2000年之250戶，在2011年則增加至765家。此反映出澳洲有機農產品整體市場興起與發展呈現成長之趨勢，而有機農產加工廠與行銷業者成長速度高於農



場生產者。形成此現象主因在到澳洲有機農產品市場近年來由於受到全國各地長期乾旱之影響，而導致種植農戶逐漸減少；另一方面由於澳洲國內消費市場之逐漸興起，一方面造成部分農戶轉型成為加工及行銷業者外，二方面則吸引了新農戶投入加工的行列所致。2013年澳洲有機農業產值約為5億8,940萬澳元，相較於2012年成長了15%。進出口額也持續成長中。

## 四、經濟展望與政府重要經濟措施

### （一）經濟現況及展望：

#### 1、經濟維持溫和成長

在家庭支出及出口提升帶動下，澳洲2014年第4季國內生產毛額（GDP）成長0.5%，年增率2.5%，符合一般預期，當(4)季GDP中，最終消費增加0.6%，淨出口上升0.7%，另營建、健康照顧及社會協助各增加0.1%。依據澳洲2015-16年度預算書揭露之施政目標，2015-16年度GDP成長率為2.75%，使澳洲經濟連續維持25年之成長。

根據一份Deloitte Access Economics為Google準備的報告The Connected Continent II顯示，澳洲數位經濟產值高達790億澳元，占GDP的比例5.1%，並預測澳洲之數位經濟發展將超越傳統之經濟領域，如農業及零售業，在2020年時達1,390億澳元，占GDP之7.3%。

另根據澳中工商業委員會授權國民銀行贊助發布的『2014年澳洲-中國貿易報告』，過去5年來澳洲對中國大陸的農產品和食品出口大幅增長，中國大陸已是澳洲最大的農產品及食品市場，其中2013年澳洲牛肉出口增長4倍、其他肉類出口增長1倍，乳製品出口

成長40%。

隨著資源繁榮的消退，澳洲政府正力圖轉變資源導向型經濟增長模式，澳洲儲備銀行（RBA）更多次以口頭干預促使澳元貶值以利出口，RBA自2011年底至2013年8月累計降息2.25個百分點，並維持利率於2.5%歷史低點不變，已帶動房價和營建許可攀升，故即使礦業投資觸頂，澳洲經濟並未因此陷入下滑危機，並在持續貨幣刺激措施下，維持溫和但向上成長。嗣澳洲經濟面臨失業率攀升、大宗商品物資出口價格大幅跌落，如鐵礦砂價格已暴跌至每噸62美元，以及澳元兌美元匯率跌到歷史新低點0.7667美元等情況，故RBA於2015年2月決定再度調降官方基本利率至2.25%，期能振興國內經濟。RBA主席Glenn Stevens認為澳元需進一步下跌以平衡經濟，藉由降息以促進國內經濟持續增長，使通貨膨脹指數符合預期目標。

## 2、物價維持穩定

2014年第4季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季增加率0.2%，全年年增率達1.7%低於2013年之2.5%，低於RBA設定之CPI年增率2-3%區間內，使得RBA仍有調降利率籌碼。

## 3、就業市場仍就疲軟

澳洲能礦投資熱潮於2011年逐漸退燒，澳洲就業市場轉趨疲弱，失業率自2013年1月之5.4%逐月攀升，2015年1月份失業率更升至6.4%，創近10年來最高水平，按澳洲2015-16年度預算書預測，失業率預期將達6.5%。

澳洲統計局(ABS)公布之官方失業率，2015年2月已較1月微降至6.3%，2月份新增就業人數1.56萬人，全國總就業人數達1,165萬人。新州(New South Wales)失業率為6.3%，與上月相同，維多利亞



州由6.6%下降至6%，昆士蘭州由6.5%上升至6.7%，南澳由7.2%降至6.9%，西澳由5.6%上升至5.8%，塔斯馬尼亞州維持在6.6%水平。ABS表示，就業增加同時受到全職及兼職就業的推動，分別新增1.03萬及5,300個就業機會。

澳洲市場分析普遍認為勞動市場疲軟已在預料之中，澳洲長期仰賴資源輸出，近10年又受惠於資源投資熱，不僅使澳洲安渡2009年金融風暴，也使得經濟繁榮及就業穩定，惟自2012年年中迄今，經濟增長動能隨投資熱達於頂峰後減弱，難再維持近年5%左右之溫和失業率，倘2015年經濟再無推升動力，致力發展其他行業創造就業機會，失業率可能向上攀升。

#### 4、能礦產業創匯高潮減退，觀光及教育服務成為最大創匯產業

澳洲礦產豐富，採礦技術更獨步全球，產業對GDP貢獻約9%，為全球煤礦第1大出口國，鐵礦第2大出口國，黃金生產第2大國、鈾礦及天然氣產量第3大國、石油第28大生產國，此外，鎳、鋅及銅等礦藏蘊藏豐富，拜國際能源及原物料需求不斷攀升之賜，為澳洲賺入可觀之外匯。

依據世界貿易總覽（World Trade Atlas）統計，2014年澳洲出口產品排名前5項均為能礦產品：鐵礦（660億澳元）、煤礦（381億澳元）、天然氣（190億澳元）、黃金（133億澳元）、原油（106億澳元），總額達1,470億澳元，占商品出口總金額之55%，足見其重要性。

能礦產業除貢獻出口外，也成吸引外資之磁石，據澳洲統計局公布數字，截至2013年能礦部門吸引外人投資總金額達2,303.07億澳元，雖然澳洲能礦投資熱於2011年起降溫，投資件數及金額仍相當可觀，根據澳洲外人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統計，2013-14年

度審核通過之能礦探勘及開發案件數為248件，投資金額224.1億澳元，雖無法與高峰期動輒8、900億元相比，惟每年數以百億計之外來投資，明顯對於推動澳洲經濟及維持活力頗有助益。

過去能礦投資熱造成勞工短缺及排擠其他經濟部門發展之不利效應，已漸消除，惟中國大陸為澳洲能礦最大出口市場，澳洲因煤、鐵等礦產出口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經濟易受到中國大陸經濟榮枯之牽制，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逐漸放緩，對澳洲經濟及出口造成不小衝擊。

最近兩年旅遊業與教育等服務業已取代鐵礦石出口，成為澳洲最大之出口創匯行業。澳洲國庫部長Joe Hockey即表示，澳洲經濟正經歷艱苦轉型過程，處於全球經濟依舊疲弱之際，澳洲未來仍將面臨許多經濟難關，另澳洲努力從礦業投資帶動經濟成長模式，轉型成非礦業模式之過程亦將較預期更加緩慢。

#### 5、製造業陷入長期衰退

澳洲製造業（不含營造業）近年受到澳元升值及國內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影響，持續不景氣，對GDP貢獻度持續下降，2013-14會計年度產值約996億澳元，約占GDP之6.83%。

在Holden, Ford及Toyota汽車大廠相繼宣布將於2017年結束在澳洲之汽車製造廠之決定後，澳洲產業部近日宣布決議將撥款9億澳元於汽車製造業上，澳洲產業部部長Ian Macfarlane表示，該提撥款項將分為二期撥放，於2015-2017年先撥放5億澳元，於2017-2020年將再發予4億澳元，期力挽狂瀾拯救澳洲汽車製造業。澳洲工總對製造業前景不表樂觀，認為澳洲總體經濟仍處於困境，而製造業在能礦業投資榮景消退後，未能成為經濟發展之引擎，雖然澳洲利率已降低至歷史新低，澳幣也在貶值中，但製造業之整體情況



依然不甚樂觀。

### 6、貿易增長及逆差縮減

澳洲外交貿易部公布之Composition of Trade Australia 2013-14 (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外貿統計，商品加計勞務貿易總額達6,692.19億澳元，較上年成長7.3%，出口3,311.84億澳元，成長9.5%，進口3,380.358億澳元，增長5.3%，貿易逆差由上年187.14億澳元，大幅減少至68.51億澳元。

澳洲2013-14商品貿易結構並未改變，出口仍以初級產品（農林漁牧及礦產品）為主，占總出口77.3%，精密加工產品（ETM）10.4%，簡單加工產品（STM）5.0%，其他產品（包含黃金）4.9%。進口則仍以ETM為主，占總進口65.5%，初級產品占24.2%，STM占5.9%，其他產品1.9%。

就出進口商品增減變化：初級商品出口增長13.2%（礦產及加工食品分別增長21.6%及17.2%，燃油出口成長6.1%），製造業產品出口增長5.9%（其中STM增加9.0%，ETM增加4.4%），澳洲製造業占出口比例之5年長期趨勢呈現衰退，其他產品（含黃金）出口亦衰退13.3%。進口商品方面：初級商品增加9.4%（加工食品進口增長18.8%，未加工食品增加19.0%，礦產減少17.6%，燃料增加6.9%，其他初級品增加18.2%），製造產品進口成長5.3%（其中STM成長5.4%，ETM成長5.3%），其他產品（含黃金）進口成長11.4%。

中國大陸仍為澳洲商品最大出口市場（1,000.9億澳元），日本居次（490.24億澳元），南韓第3位（208.89億澳元），美國第4位（106.32億澳元）、印度第5位（83.60億澳元），紐西蘭第6位（7.64億澳元），我國第7位（74.04億澳元）；中國大陸亦為澳洲最大進口來源（500.85億澳元），美國居次（279.71億澳元），日本第3位（

184.42億澳元)，新加坡第4位（130.85億澳元），德國第5位（122.89億澳元），我國排名由第14位退至第15位（41.49億澳元）。

依據DFAT之2013-14 Trade in Services報告，2013-2014年澳洲服務業出口573.81億澳元，進口708.19億澳元，總額達1,282.00億澳元，較上年度增長5.9%，逆差為134.38億澳元。

澳洲服務業貿易最大出口市場為中國大陸，出口金額達74.87億澳元（占總出口額13.0%），美國居次（63.99億澳元，占11.2%），英國列第3位（41.68億澳元，占7.3%）；就進口來源而言，美國居首，金額達132.00億澳元（占18.6%），英國居次（60.95億澳元，占8.6%），新加坡第3位（54.76億澳元，占7.7%）。

#### 7、外人直接投資持續增加

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統計，2013-14年度總計核准外資申請案24,013件，投資金額1,673.9億澳元，較上（2012-13）年度1,357億澳元增加316.9億澳元，投資案件數亦較上年度增加11,282件。

房地產投資連續第3年度取代礦業居外資標的之首，共計745.9億澳元投入不動產開發，占總外資45%，礦業投資退居第2位，金額224.1億澳元，占總外資13%。相較於2011-12年度礦業投資之549億澳元（占31%），不動產投資415億澳元（占23%），顯示能礦資源投資熱已降溫。此外，本年度外人投資製造業104.7億澳元（占6%），服務業534.4億澳元（占32%），金融及保險業17.2億澳元（占1%），農林漁業34.3億澳元（占2%），觀光業12.7億澳元（占0.8%）。

中國大陸躍居澳洲外資最大來源國（276.5億澳元），美國則退居第2位（174.57億澳元），加拿大第3位（154.42億澳元），馬來西亞第4位（72.32億澳元）、新加坡第5位（70.62億澳元）、荷蘭第6位



(58.95億澳元)、日本落居第7位(56.51億澳元); 中國大陸已連續6年成為澳洲前3大投資國, 投資案件數達14,716案, 主要投資不動產(124.06億澳元)、服務業(61.63億澳元)、礦業開發(56.56億澳元)、及製造業(32.98億澳元) 中國大陸大手筆買房地產及農業資產已引發許多爭議, 中資在不動產投資上已居外資之首, 中資亦積極收購農場, 惟目前步伐仍不及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等國。

### 8、財政改革之挑戰

澳洲企業界一直呼籲政府透過2015年5月將提出之預算來改善國家財政, 但從Tony Abbott總理2013年9月上任以來, 澳洲預算赤字持續擴大, 改革任務不論從政治面或經濟面而言, 均變得越來越困難。分裂的聯合政府、激進的參議員及反對勢力(工黨), 均使得財政改革無法到位。

澳洲商業理事會(Business Council of Australia)前任主席Graham Bradley提出警告表示, 政府再不積極作為, 誤導民眾低估長期財政赤字之風險, 則澳洲恐將步上希臘的後塵。各企業領袖並呼籲朝野兩黨應共同研商財政改革。

### 9、主要城市房產熱

據澳洲統計局(ABS)公布數據顯示, 截至2014年底為止, 全澳首次購屋申請之比例僅佔房貸總額申請率之7.1%, 係為2007年以來最低點, 主要係受各州城市房價大幅攀升, 及失業率上揚影響年輕人買房意願。另據Domain Group最新數據顯示, 全澳中等房產房價皆已成長了7.1%, 每戶平均售價為648,315澳元, 創下歷史新高, 雪梨房價去(2014)年大幅攀升14.1%, 漲幅全澳最高, 其他各州城市房價漲幅為: 布里斯本6.1%、阿德雷德4.1%、墨爾本3.4%、坎培拉0.5%及伯斯0.2%, 僅達爾文房價下滑了6.8%。高房價導

致年輕人愈來愈難以實現買房之願望，呼籲政府控管外來投機客炒作房產。

相關業者認為，住房營建活動增長不足，住房短缺，是推動房價上漲的主要原因，另現行較低之利率亦是推動房價攀升的原因之一。另2014-15年中國大陸對澳洲之投資，接近50%集中在不動產（包括住宅），亦是推升房價的原因之一。

近期澳洲房地產市場回暖，有專家認為營建業蓬勃這股趨勢可能將取代能礦業投資繁榮，營建業將與金融業等成為新經濟支柱，但有專家警告稱，澳洲信貸大幅度增長，房地產泡沫化之風險大為增加，未來反而將阻礙GDP增長，影響銀行資產負債表。

#### 10、極端氣候威脅農礦生產

澳洲經濟相當仰賴農產及能礦產品出口，惟全球暖化造成近年陸續發生區域性極端氣候，大雨、乾旱、寒流及熱浪發生率大幅增加，如2011年1月昆士蘭州洪災即對澳洲農業及礦業生產造成80億澳元之嚴重損傷，能礦出口停頓，蔬果短缺更造成物價上漲，對國內外均造成衝擊；2013年2月豪雨再次襲擊昆士蘭東南部，時間雖短，亦使當月煤礦出口量暴跌11.5%，水患之後，昆士蘭又發生歷年最嚴重乾旱，農牧損失慘重，澳洲聯邦政府於2014年初啟動應急方案並發放救助資金疏困；澳洲南部各州於2013年夏季（2013年12月至2014年1月）遭熱浪襲擊，除引發大片農牧地遭叢林大火(Bushfire)焚毀外，高溫更使農牧減產，澳洲農業部農業經濟局（ABARE）亦評估，受到氣候境及澳元因素影響，2014-15年度農業出口金額已由394億澳元大幅下調至383億澳元，農業出口減少，不僅對農戶生計產生影響，亦對民生經濟產生負面影響。預估未來數年此種異常氣候威脅依舊存在，已成為影響經濟重大因素及必須嚴



肅因應之課題。

整體而言，澳洲經濟目前面臨低成長、低稅收及財政赤字持續攀導致高負債之情況，若不能儘速解決，長期不利澳洲經濟發展。另據英國普華永道(PwC)研究報告中預測，2050年澳洲全球排名將由目前第19名下滑至第29名，未來恐將被孟加拉、埃及、伊朗、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泰國超越。該報告建議澳洲將焦點放在具有全球競爭力之先進技術如科學研究、科技發展、工程及數學之研究，並透過教育提升相關技能。

### (二) 澳洲重要經貿措施

澳洲聯盟黨政府於2014年5月公布自2013年9月執政後之首份預算案，2014-15財政年度預算案以「修補預算」(repair the budget)及「繁榮經濟」為2大目標：1. 以「修補預算」為優先，目的在導正日趨嚴重之預算失衡問題，期望預算赤字由目前(2013-14)年之499億澳元(占GDP比為3.1%)於2014-15年降為298億澳元(占GDP比1.8%)，並盼在4年內降為28億澳元(2017-18年)，預算赤字占GDP比例則減至0.2%；2. 在繁榮經濟方面：預期2014-15年GDP能增長2.5%，2016-17年增長3.5%。

為修補預算，澳洲政府進行史無前例之大幅度縮減開支、開徵新稅並裁員凍薪，未來4年將擷節277億澳元，同時增加公共建設及降低公司所得稅，期能雙管齊下，在2018-19年實現預算平衡，並在2023-24年創造大量盈餘，以供減稅之財源。惟2014-15年度預算目標並未達成，該年度赤字不但未縮減(目標298億澳元)反而擴大為410億澳元。

澳洲聯盟黨政府於2015年5月公布2015-16財政年度預算案，其定位為「have-a-go budget」，並未積極「修補預算」，反而強調「擷節資金要花不要存」，以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和刺激經濟增長。2015-16年預算赤字預估降為351億澳元(占GDP比為2.1%)，並盼在2018-19年降至69億澳元，預算

赤字占GDP比例減至0.4%，預測澳洲將在5年內(即2020年時)實現盈餘；在繁榮經濟方面：2015-16年GDP能增長2.75%。

澳洲在2014-15年度及2015-16年度預算所公布之重要措施概述如下<sup>1</sup>：

#### 1、稅務：

2014-15年度：(1)對年收入超過18萬澳元之高所得者徵收稅率2%之「臨時預算修補捐」(Temporary Budget Repair Levy)，4年內可籌集50億澳元；(2)徵收每公升0.381澳元之燃油稅，並每年內隨物價指數調整，4年內可籌集22億澳元。(3)將中小企業所得稅率由30%，降低1.5%至28.5%；另針對3,000家大企業加收1.5%之公司所得稅，作為實施帶薪育嬰假之財源，惟此節尚未實施。

2015-16年度：(1) 對年營業額未達200萬澳元之小公司，降低其公司稅率1.5%，未組成公司之小型事業，額外再提供5%之稅負折扣。另小型事業於2015-16年預算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所購置資產20,000澳元以下之支出，可直接扣抵稅額（免分5年之折舊攤提）。(2) 針對海外企業跨境提供澳洲市場之影音服務等，亦須繳交GST。(3) 針對30家大型跨國企業之避稅措施，加強查稅。(4) 自明（2017）年7月1日起針對赴澳洲打工度假之個人所得課稅，稅率32.5%。

#### 2、醫療照護：

2014-15年度：增加醫療共同負擔（Medicare co-payment），普通科醫生(General practitioner, GP)負擔每人7澳元，另自2015年1月起購藥須額外自付5澳元，所擲節經費轉供成立「醫學研究未來基金（Medical Research Future Fund）」，至2019-20年度該基金規模估

<sup>1</sup> 澳政府預算書公布施政措施，倘影響重大具爭議性，則常因參院反對而延後甚至無法實施，例如2014-15年公布之退休金改革、教育補助、醫療補助、失業救濟金等改革方案之部分措施，無法順利實施。



計達200億澳元。

2015-16年度：取消GP每人7澳元之共同負擔；未來5年將從各項醫療補助計畫(Medical benefit scheme)共計節省20億澳元支出，投入4億澳元用於醫療研究基金、16億澳元用於補助新藥開發，提供更多高齡照護選擇。

### 3、社會福利：

2014-15年度：(1)申請殘障年金者及在2008-2011年間獲得殘障年金者，重新資格審核，以遏止浮濫支出；(2)30歲以下申請失業補助者，失業滿半年才能獲得補助，且須每週勞動25小時以工換賑(work for the dole scheme)；(3)縮小家庭稅收優惠，年所得低於10萬澳元且子女不滿6歲之家庭方得享有優惠；(4)實施26週全薪之育嬰假；(5)實施Trade Support Loan，提供職訓經費無息貸款；(6)獎勵企業僱用50歲以上員工，提供每人1萬澳元之現金補助，以提高老年就業機會。

2015-16年度：修正25歲（原規定30歲）以下申請失業補助者，失業滿4週（原規定半年）即可申請補助。延後推出22-25歲年青人繼續領取青年津貼(Youth Allowance)之改革措施。

### 4、提高退休年金門檻：

2014-15年度：退休年齡逐步提高至70歲，2023年從65歲提高至67歲，2035年提高至70歲；嚴格審核申請聯邦老年醫保卡之資格。

2015-16年度：提高申請老年退休金資產評估門檻；廢除2014-15年度預算中凍結收入資格門檻3年之措施；廢除2014/15財年預算中退休金以消費者物價指數上調之措施等。

### 5、教育、科學及產業：

2014-15年度推動教育改革，提高助學貸款利率，並放任大學可自訂課程及收費標準。2015-16年度投入1.05億澳元協助汽車產業、2,050萬澳元於澳洲同步加速器之研發(Australia Synchrotron)、刪減聯合研究中心(Cooperative Research Centre)預算2,680萬澳元、刪減產業補助金計畫(Industry Grants Programs) 3,170萬澳元。

6、出售聯邦政府資產：

2014-15年度計畫出售澳洲聽力中心、國防住宅服務公司、皇家澳洲鑄幣廠及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之註冊部門，以籌集50億澳元資金。

7、縮減政府規模：

2014-15年度議員及公務人員凍薪1年，裁減16,500名公務人員，刪減230項政府計畫，並裁設或整併70個機構。2015-16年度持續政府組織整併（移民部及海關合併為邊境安全部），產業部及移民部經費削減幅度高達30~40%。

8、環境保護：

2015-16年度公布預計花費4年，成立1億澳元聯邦珊瑚保育基金(Reef Trust)，以確保大堡礁(Great Barrier Reef)環境水域品質及生態保育；未來2年投入610萬澳元於氣候變遷機構補助金、150億澳元於氣象預測機制。

9、基礎建設：

2014-15年度投入100億澳元以加速重大工程進度並推動各州資產民營化，未來6年內共將投資400億澳元於道路建設資金。2015-16年度聯邦政府直接撥款興建墨爾本東西向連接快速道路、除2014年基礎建設補助款外，雪梨及墨爾本將不補助任何款項於道路及鐵路修繕上、除發放已承諾之29億澳元第二國際機場周邊道路修繕款



外，將無額外補助款；另規劃將澳洲鐵路公司（Australian Rail Track Corporation）民營化。

10、調整國防安全支出：

2014-15年度減少援外計畫，每年將援外預算控制於50億澳元；阻止偷渡船隻入境，以減少安置難民成本，未來5年可節省25億澳元；增加國防支出，預計未來10年內將國防支出占GDP比率調升至2%。

2015-16年將提升澳洲中情局(Australian Secret Intelligence Service, ASIS)情資資訊中心容量設備、增加巡邏船隊及反恐經費，減少Christmas Island羈留中心營運規模，削減40%對印尼之援助，削減70%對非洲之援助。

11、運用貨幣政策、因應景氣變化：

澳洲儲銀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時，斷然將利率自7%降為6%，2009年4月利率曾降至歷史新低3%，隨後自2009年10月起率先升息，最高至4.75%，嗣後因應全球經濟情勢不佳，2011年11月再次啟動降息，2012年內4度降息，於2013年8月利率降至2.5%，2015年2月再次降息至2.25%，創澳洲歷年最低記錄，惟利率仍比歐美及日本等主要國家高，儲銀仍握有調整籌碼，以達成維持經濟發展及保護國內就業之目標。

12、積極深化亞洲聯結：

鑒於亞洲已成為世界最大之生產基地及消費市場，10年內將超越歐洲及北美洲生產毛額之總和，未來10年中國大陸與印度產出將超過目前G7國家總和，故積極與中國大陸、印度、印尼、日本、韓國、蒙古及越南等建立更廣泛與深入之雙邊關係，盼吸引資金、旅遊及就學人數，為國家經濟發展注入活力。

### 13、參與國際經濟整合擴展市場：

澳洲除積極推動與亞洲國家之雙邊關係外，其外貿政策之優先目標仍構建於經由WTO多邊體系促進貿易自由化，並已多次表態堅定支持WTO杜哈回合並盼談判持續進行。澳洲為凱恩斯集團成員，主張大幅開放農產品市場，有利增加農產出口機會。

另雙邊及區域性自由貿易協定亦為目前澳洲政府積極推動之工作，澳洲認為雙邊、區域與多邊貿易協定並行不悖，均能維護全球多邊貿易體系之運作。澳洲迄今已與紐、星、泰、美、東協、智利、馬來西亞、日本及韓國等9個國家簽訂FTA，與中國大陸之FTA已達成協議，預計2015年可簽署，另刻正與印度、海灣合作理事會（GCC）、歐盟等洽談FTA。

澳洲更積極參與區域性之「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磋商，澳洲認為此二協定對澳洲而言具互補效果，有利協助澳商擴大對外開拓商機，亦可作為達成亞太區域經濟整合之基礎。鑑於TPP係屬高品質且涵蓋層面廣泛之高標準及不斷發展之動態協定（living agreement），將有助澳洲深化經貿結構改革及產業自由化調適，深化經濟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協助澳商開拓更多海外商機。澳洲亦盼RCEP可消除歧視性及差別性待遇，為區域經濟整合及發展注入新動能，並為澳商創造更便捷之經營環境，並帶來利多商機。

澳洲未來外貿政策仍將以尋求與其他國家以雙邊、區域或多邊貿易協定進行經濟整合為政策主軸，並期同時改善其國內經貿環境，以建立自由化及便捷化之經貿架構。

### 14、澳洲進口關稅及非關稅措施：

進口關稅已非澳洲稅收主要來源，近年更致力於削減關稅。



2015年超過99%的稅目將適用最惠國待遇（MFN）5%或更低的稅率，其中超過47%為免稅，平均適用稅率將下降至2.6%，客用汽車（passenger motor vehicle）之稅率亦已降至5%，紡織品、服飾及鞋類（TCF）之稅率亦將由10%調降至不超過5%。

澳洲關稅目前分為一般及特別稅率：一般稅率適用於所有其他國家和地區，以及關稅稅率表中未給予特殊優惠之進口項目；特別稅率係提供給發展中國家和地區，區分為DC、DCS和DCT等級（我國歸類於DCT）、南太平洋論壇各島國、東帝汶及低度開發國家，稅率低於一般稅率，尚有與簽訂FTA國家間之關稅規定；澳洲並於2011年率先宣布對48個低度開發國家全面開放市場，給予進口零關稅優惠。澳洲除對煤礦及鈾礦出口課徵出口捐外，並無其他出口稅。

澳洲非關稅措施主要在於衛生與植物衛生檢疫措施，以及標準及技術性要求，澳洲嚴格管理食品及動植物進口，農業部（DAFF）對相關產品進口訂有詳細規定，通常均要求經過嚴格之進口風險評估程序，惟尚稱符合WTO/SPS協定規範，故無法視之為貿易障礙。

澳洲標準協會（SA）至2010年已訂定6,953項技術標準，其中超過2,400項為強制性標準，電器商品輸銷澳洲尚須符合澳洲電磁相容與電氣安全檢驗規定，電磁相容方面，自2011年起，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ACCC）已整合各地方政府產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工作，由該會統一制定強制性標準，目前已有近50項各類產品需符合該會訂定之標準（含標示）。

澳洲政府為保護國內就業，尤其日益脆弱之製造業，自2012年已通過5項關於改進反傾銷體系之法案，並已自2013年7月起成立反

傾銷委員會，提供更多人力及資金，專門負責調查外國進口產品低價傾銷，並給予更嚴格之處罰措施，由於澳洲加強反傾銷之力道，不斷進行指控及調查，殊值各國對澳出口廠商特別關注。

## 五、市場環境

### （一）一般市場情況

#### 1、地理因素

##### （1）澳洲地處南半球，與北半球市場有互補作用

澳洲位於南半球，時序恰與北半球相反，故相對於有季節性區分之商品，如流行服飾及蔬果等農產品及漁獲產品，皆與北半球有時間季節上之差異，因此其市場具有消化北半球季節性商品（如流行服飾）存貨的功能，另從供給面而言，因澳洲國土幅員遼闊，含括數個不同氣候區，具較長之生產期，且因季節與北半球差異之特性，亦能出口各類農、漁產品至北半球；具有與北半球消費市場互補之功能。

##### （2）澳洲幅員廣大，造成境內配銷成本高

澳洲區域遼闊，全國面積達769萬2,024平方公里，約為我國之213.6倍，就面積而言，為繼俄羅斯、加拿大、中國大陸、美國及巴西之後的第六大國，由東至西、從南到北皆有4,000多公里，土地面積與美國本土（不含阿拉斯加）相當。由於大部份人口集中在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伯斯和阿德雷得等五個沿海大都市中。內陸廣大地區則人煙稀少，城鄉差距大，城市間距離遙遠，高昂的工資及運費，造成其國內配銷成本高昂。

##### （3）都市化程度高，為一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由於氣候、地形及經濟發展之影響，其人口多聚集在東南沿



海各省，而且都市化程度頗高，依人口多寡而分，前五大城市依序是雪梨（463多萬人）、墨爾本（約414多萬人）、布里斯本（約206多萬人）、伯斯（約174萬人）及阿得雷德（約121萬人）等五大省會都市，若加計雪梨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Newcastle和Wollongong），布里斯本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Gold Coast和Sunshine Coast）及墨爾本周邊之副都會區城市（如Geelong）等衛星城市，其人口數即占全澳總數之75%左右，自然成為澳洲最主要的消費市場。澳洲市場雖集中在五大都會及鄰近區域中，但這五處區域市場相互間距離都幾近一千或數千公里以上，運輸成本很高，很難以一個城市為中心進行配銷，故各大城市又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市場，因而形成一個既集中、又分散的特殊市場環境。

#### （4）由於人口少及市場分散，澳商訂單一般都比較小

澳洲市場規模與我國相當，歸屬於中、小型，且全國人口又集中於各沿海城市，彼此相距甚遠，因此市場更形分散，從事全國性的配銷成本很高，除非是少數全國性的大型零售連鎖店，一般進口訂單多限於地區市場的需要，故單筆訂單金額與數量較小。由於市場分散，大多數澳洲廠商又都是中、小企業，並且一般都不願意建立足量的庫存，因此有意開發澳洲的國外供應商，必須要有接受少量訂單的心理準備。

## 2、人文因素

### （1）澳洲鼓勵多元文化，各國移民形成多元市場

澳洲在1970年代，實施多元文化政策，大量接受各國移民。澳洲鼓勵各不同種族文化在澳洲都有發展的機會，例如以政府預算，成立多元文化中心，安排各國語言教學或具有族裔色彩的文

化活動等，因此在澳洲各大城市，常見不同種族移民的社區，例如華人區、義大利區、希臘區、黎巴嫩區、越南區、韓國區、非洲區等。澳洲移民來自全球140餘國，各大洲人口在澳洲均占有相當比例，數十萬、上百萬的族裔人口自然形成一個具有特殊型態和特定需求的市場，因此各式不同的產品乃得以在澳洲找到不同的市場利基。

### (2) 少量多樣的市場需求，易形成賣方相對居於優勢

由於人口少，消費者需求又多樣化，未能達到採購之經濟規模，無法以量制價，賣方因而相對居於優勢。例如：進口車商常常是客戶下了訂單以後才向國外訂貨，廠商庫存樣多但量少。向商店購買大型家電或家具時，無法約定確切的送貨時間，必須要於排定送貨之前一天再洽，才能決定上午或下午送貨到府，送貨人員係按其排定之路線，顧客不能指定時間。航空公司班機誤點，旅客一般也只有耐心等待。大型的公眾服務公司例如電訊、航空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等服務專線電話都是採用電話語音服務，選項特別多，等候時間也很長，顧客必須有很大的耐心和語音系統周旋。營業店面內亦常有顧客需排隊等候服務的現象。整體而言，澳洲客戶也因此無法如美國消費者有較強的購買優勢。

### (3) 重視長期商務關係

就一般企業界而言，澳洲業者比起其他國家之工商業者顯得保守許多，企業因商品價格或交貨因素，而頻頻物色海外配合廠商的情況並不常見。澳商對更換供應廠商的猶豫性相對顯得較高，只要是長期配合之廠商，彼此間交易也都有信用，普遍不會輕易轉變供應來源。大型連鎖體系內的採購人員，即使因為職務調整，接任人員對舊有供應商也不會驟然改變。因為企業的採購制



度與策略不變，”人”的影響因素相當有限，而新人基於不願出錯的心理，且合作關係確能帶來利益的情形下，大部分會延續舊有的方式運作。亦即在市場競爭情勢未有明顯變化時，供需雙方的相互信賴便不致受到影響，原有的合作關係即無改變的必要。根據實地訪談，一些中大型零售連鎖商與進口批發商表示，針對其已有固定供貨來源之商品，外國供應商即使價格降低10%左右，大部分受訪業者皆不會因此改變其舊有之採購決策。因為不必為了區區一成的價差，而去冒險嘗試一家對他而言完全陌生的外國配合廠商。因為新供應商所衍生之溝通、配合度、品質查驗與交貨等成本之增加難以衡量，多賺一成，也許會因風險因素，損失了更多合理的利潤而得不償失。

#### (4) 重要產業寡占市場的情形相當明顯，新手很難匹敵

澳洲地廣人稀，人口主要分布於東南沿海及西澳伯斯地區，從事全國行銷的成本很高，沒有充分的資金，便難以擴充事業版圖至澳洲全境，因此容易形成少數大公司控制市場的現象。以銀行界言，澳洲四大銀行 -- National、ANZ、Commonwealth、Westpac -- 如蛛網盤結的分行服務網，便讓其他外商銀行難以望其項背，加上澳洲政府對於外商銀行業務範圍的限制，類如我國兆豐商銀及台灣企銀在澳分行等以特定族群為主要客戶的外商銀行，更加難以和本地銀行競爭。澳洲零售業方面亦由全國性的超大型連鎖集團控制，例如Woolworth、Coles兩大集團，連鎖店營業範圍跨及百貨、酒類飲料、速簡餐廳、辦公室用品等，在澳洲零售市場的影響力可說是無遠弗屆。澳洲市場寡頭壟斷的現象在國內民航業尤其明顯，近幾年四家民航公司共同經營國內航線的情形，其間經過多次之合併和競爭淘汰，最低潮時僅剩澳航（

Qantas) 和維京藍 (Virgin Blue) 兩家在主要航線競爭，目前則增加至5家，除了上述2家外，另增加捷星航空 (Jet Star)、虎航 (Tiger Airways) 及瑞斯 (Rex-Regional Express) 等3家國內航空公司 (註：此指在機場設有固定服務櫃台之公司)。

### 3、經濟與政治因素

(1) 出口近六成為農、礦原料及初級加工品，進口約七成為工業製品，市場開放限制少

隨著亞洲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之後，澳洲開始重視和亞洲國家的經貿關係，目前亞洲已經躍居澳洲對外貿易的主要地區，而亞太各國亦已為澳洲最主要的貿易夥伴。澳洲因天然資源豐富，故出口以煤、金、鐵、鋁、原油、羊毛、牛肉等為最重要，約占出口總值的六成。也因其製造業不發達，所以不論是消費品或工業產品大部份均依賴進口，一般產品進口並無特殊限制也無配額限制，為一充份開放市場，除汽車、部份紡織品、鞋類、和煙酒仍課徵高關稅之外，普遍關稅已降為5%以下，其主要進口產品包括：原油、汽油、小客車、電訊設備、藥劑、電腦、貨運車、黃金、冷暖氣設備、泵及零件、傢具、測量及分析儀器、土木工程設備、汽機車零配件等。

我國外銷澳洲的主要產品項目包括：汽油、電訊設備及零件、機器零附件、鍍面非合金扁軋鋼、不銹扁軋鋼、燒鹼等氫氧化學品自行車、汽車零配件、鋼管產品等。而我國自澳洲進口之主要產品項目則為：煤、鐵礦砂、天然氣、未加工鋁、精鍊銅、石油、焦炭、未加工鋅、未加工鎳、冷凍牛肉、鹽糖、醫療製劑、廢鐵及小麥等。

(2) 澳洲為資訊產品的試驗市場及拓銷南太平洋諸國的基地



澳洲地處南太平洋，與世界各主要市場，均有相當的距離，全國人口只有2,300餘萬人，市場規模屬於中、小型，但是由於電腦普及率高，且其官方語言為英語，因此世界各大電腦廠莫不選擇澳洲為其產品的試驗市場，以及進一步向鄰近國家拓銷的基地。目前在澳洲從事資訊電腦相關事業的台商有宏碁、華碩、明基、友訊、聯強、研華、微星、訊舟、宏達電等。

### (3) 加入WTO帶動關稅調低，亞太地區各國為澳洲最主要的貿易夥伴

澳洲對外貿易早期重歐輕亞，但隨著80年代時亞洲經濟發展突飛猛進之後，澳洲開始重視和亞洲鄰國的經貿關係，目前亞洲已躍居澳洲對外貿易的首位，占有澳洲外銷市場約七成以上，近年來前十大貿易夥伴中有超過一半以上位處亞洲，僅有美、英、德來自歐美，紐西蘭則位處大洋洲，亞洲各國中，仍以東亞為主（含中國、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及我國），前五大貿易夥伴中，亞洲國家多分居第一、第二、第四位及第五位，占有澳洲進口市場相當大的比例。澳洲消費品或工業產品大部分均依賴進口，一般產品進口並無特殊限制也無配額限制，是一充分開放的市場，原課徵高關稅的汽車、紡織品、鞋類及煙酒等因澳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之後外，關稅亦大多調降至5%或5%以下。澳洲政府為因應關稅下降後，國內部分產業如製衣業及製鞋業等勞力密集產業無法與進口貨競爭，面臨生存危機，積極提供轉業輔導、加強研發或產業升級等措施，但仍有很多企業將工廠外移至中國等亞洲地區。

### (4) 政府政策鼓勵推行，綠色節能產業興起

環保節能乃近十年來世界各國之主要課題之一，澳洲於2007年簽署京都議定書，承諾在2050年之前減少60%的溫室氣體

排放，並擴大再生能源目標計畫，於2020年時達成全國電力20%來自於再生能源（renewable energy）及其他相關節能、節水、植樹等多項目標，影響所及亦創造出無數新商機。例如：澳洲為世界第一個實施全國禁止使用白熾燈泡（incandescent light bulbs）並改用螢光省電燈泡之國家；另政府亦提供相關經濟補貼（Rebates），鼓勵一般家庭安裝省水、省電等設備，而直間接創造出絕緣材料（insulation）、太陽能面板（Solar Power Panels）、太陽能熱水器（Solar Hot Water System）、雨水儲水塔（Rainwater Tanks）及回收水系統（Grey Water recycling）等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愈來愈多商業大樓的廁所已改用省水馬桶，或小便斗內放置生技除臭藥劑而不再沖水。電燈並改用感應式開關，以節約電力。另市面上銷售之電冰箱、洗衣機等家電用品，則貼有顯示該機種消耗電力或用水效率的評等貼紙（Energy Rating or Water Rating labels）。

## （二）台澳經貿關係

### 1、澳洲為我國第13大貿易夥伴

我國與澳洲自1991年建立直飛航線後，經貿關係大幅穩定增加，雙邊貿易自1991年30億美元至1997年已成長至50億美元，2008年更突破100億美元，近年受全球金融風暴、澳元大幅升值、能礦價格大幅下跌等因素影響，致台澳進出口貿易變化頗大，2009年曾衰退至83.2億美元，2010年回升至120億美元，2011年更達145億美元高峰，2012年滑落至129億美元，2013年減少至117億美元，2014年再減至109億美元。

依我國之2014年貿易統計（以美元計算），我與澳洲全年貿易（含復運資料）總額為108.83億美元，占我總貿易比重1.85%，總



額較上（2013）年減少6.71%，為我國第13大貿易夥伴（退步1位）；其中我向澳洲出口（含復運）35.58億美元（較2013年衰退5.56%），占我總出口之1.13%，維持為我國第15大市場；我國自澳洲進口73.25億美元（較2013年減少7.26%），占我總進口之2.67%，澳洲為我國第10大供應國，我國對澳貿易逆差縮減至37.67億美元。

依照澳方統計（澳元統計資料），澳洲2013-14年對我商品出口74.04億澳元（較上一會計年度減少2.1%），占澳洲總出口比重2.7%，為澳洲第7大出口市場；澳洲自台灣進口41.49億澳元（增加7.5%），約占澳洲總進口比重1.6%，台灣為澳洲第15大進口來源國，雙邊貿易總額為115.53億澳元，占澳洲對外貿易總額之2.2%，澳洲對我出超32.55億澳元，我國為澳洲第11大貿易夥伴國。

依據澳洲Trade in Service 2013-2014統計，澳在2013-14年度（即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對我國輸出勞務金額為7.54億澳元，較上年度增加1.3%，占當年度澳勞務輸出573.81億澳元之1.3%；同年度自我國輸入2.46億澳元，較上年度衰退20.4%，占澳當年度輸入總額708.19億澳元之0.3%。

## 2、我國進口主要為能礦及農產品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sup>2</sup>：2014年自澳洲前十大進口產品包括煤礦（29.87億美元，減少5.2%）、鐵礦礦石及其精砂（15.97億美元，衰退14.23%）、未加工鋁（3.83億美元，衰退10.79%）、石油氣（2.76億美元，成長235.39%）、冷凍牛肉（1.84億美元，增加7.43%）、石油及提自礦物油類（1.67億美元，減少65.13%）、未加工鋅（1.60億美元，成長32.32%）、精鍊銅（0.98億美元，減少39.18%）、鹽（0.85億美元，減少14.60%）、小麥（0.79億美元，成長2.14%）

<sup>2</sup> 我國海關統計對於產品分類係以國際調和系統(HS)為準，前十大進出口產品係指HS 4位碼。

。

我國自澳洲進口品項主要係能礦與農產品，其中煤礦及鐵礦進口逾進口總金額60%以上，我國為亦澳洲冷凍牛肉、鹽、蔗糖及小麥等農業品之主要市場。

依澳方統計<sup>3</sup>：2013-14年澳洲出口至我國主要商品（排除不公開項目(confidential items)）如煤礦（28.16億澳元，減少0.1%）、鐵礦（17.10億澳元，增加14.2%）、鋁（4.65億澳元，衰退1.7%）、藥劑含動物用藥（2.83億澳元，減少15.5%）、牛肉（2.32億澳元，成長10.8%）、鋅（1.36億澳元，增加51.2%）、銅（1.21億澳元，減少48.4%）及小麥(0.86億澳元，成長22.2%)等。

### 3、我國出口主要為石化、機械電子及消費產品

依據我國統計：2014年我國出口至澳洲前十大產品包括：石油及提自礦物油類（6.29億美元，衰退8.27%）、電話及無線傳輸通訊器具（1.07億美元，減少48.94%）、機器零附件（1.07億美元，成長3.68%）、鍍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0.96億美元，減少5.83%）、機動車輛零配件（0.93億美元，衰退7.24%）、腳踏車（0.91億美元，衰退19.06%）、燒鹼及氫氧化鉀化學品（0.79億美元，減少16.13%）、自動資料處理機及其附屬單元（0.74億美元，成長24.27%）、聚縮醛等聚酯產品（0.71億美元，減少4.76%）、鋼管產品（0.68億美元，成長6.14%）。

依照澳方統計：2013-14年澳洲自我國進口主要商品（排除不公開項目(confidential items)）依序為提煉後石油（5.34億澳元，增加10.9%）、電訊設備及零件（3.17億澳元，減少19.6%）、摩托車及

<sup>3</sup> 澳洲進出口產品項目統計，係以國際貿易分類標準（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3位碼為準；與我國以HS 4位碼之產品分類並不相同。



腳踏車（1.64億澳元，增加21.3%）、電腦（1.27億澳元，增加7.4%）、嬰兒車/玩具與運動器具（1.18億澳元，增加23.8%）、基礎金屬製造（0.97億澳元，增加13.5%）、螺絲/螺帽（0.94億澳元，增加19.5%）、塑膠製品（0.92億澳元，增加8.0%）、電子機械及零配件（0.91億澳元，增加7.5%）、車輛及其零附件（0.89億澳元，增加12.2%）。

#### 4、澳元持續高檔、能礦產品價格大幅下跌造成我國自澳進口金額減少

我與澳洲2014年雙邊貿易總額較2013年減少6.71%，澳洲對我出口減少7.26%，我國對澳洲出口亦衰退5.56%，澳洲出口衰退主要受到國際煤、鐵價格大幅波動及澳元持續升值之影響，其中澳元持續保持高位迫使我國移轉採購來源，如我國煤礦增加自印尼進口量，廢鐵改自俄羅斯進口，農牧產品亦有轉向紐西蘭及瑞士之趨勢。

澳洲已與ASEAN、日、韓、中國大陸等簽署FTA等經濟合作協議，反觀我國受限於國際政治現實，與貿易夥伴簽訂自由貿易協定之進展有限，形成我對外貿易發展之限制，我國亦應提升產業技術及創新能力，提升產品競爭力，並增加對澳洲產品拓銷力道，以建立我國產品在澳之競爭優勢。

#### （二）雙邊重要經貿交流

目前我國與澳洲已有36項有效之合作協議，內容廣泛，幾涵蓋雙邊關係所有面向，如：投資、貿易、教育、文化、衛生、旅遊、能源、關務等，總數僅次於我國與美國間之協議，顯示台澳實質關係穩定成長。

##### 1、台澳雙邊簽署經貿相關協定

（1）1991年9月，簽署「台澳直航協定」

- (2) 1993年8月，簽署「台澳投資促進暨技術移轉備忘錄」
- (3) 1993年8月，簽署「保護工業財產權備忘錄」
- (4) 1993年11月，簽署「台澳仲裁雙邊合作協議」
- (5) 1995年3月，簽署「蘋果蠹蛾及空運水果檢疫條件瞭解備忘錄」
- (6) 1995年11月，簽署「台澳貨品暫准通關證瞭解備忘錄」
- (7) 1996年5月，簽署「台澳避免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
- (8) 1996年9月，簽署「台澳競爭及公平交易法合作協調協議」
- (9) 1999年4月，澳聯邦科學工業研究院與我工研院簽署科技合作備忘錄
- (10) 2000年9月，簽署「台澳科技合作備忘錄」
- (11) 2000年9月，簽署「便利生物科技雙邊投資備忘錄」
- (12) 2000年9月，發表「電子商務聯合聲明」
- (13) 2001年7月，簽署「台澳農業及農企業合作備忘錄」
- (14) 2002年8月，簽署「台、澳、紐三邊公平交易合作備忘錄」
- (15) 2003年10月15日，澳證券投資委員會與我財政部證期會簽署「資訊交換及執法合作議定書」
- (16) 2004年4月22日簽署「工業財產權合作備忘錄」
- (17) 2004年7月15日簽署「打工度假合作備忘錄」
- (18) 2004年7月15日簽署「電磁相容性檢驗相互承認協議」換文
- (19) 2005年6月9日簽署「中子束應用研究技術合作協議」
- (20) 2005年7月19日簽署「台澳ICT產業合作協議」
- (21) 2005年12月底簽署「台澳海關情資交流協議」
- (22) 2006年8月簽署「台澳航空貨物電子化通關資料交換試驗計畫及我國加入『亞太關務情資通關系統 (CAPERS)』備忘錄」
- (23) 2006年10月簽署「台澳空運協定修約」



- (24) 2007年3月簽署「銀行及保險業監理合作備忘錄」
- (25) 2007年10月簽署「台澳電信終端設備電磁輻射相互承認協議換文」
- (26) 2007年10月簽署「台澳遏止濫發垃圾郵件合作備忘錄」
- (27) 2007年10月簽署「台澳海關緝毒犬訓練合作備忘錄」
- (28) 2008年10月簽署「台澳工業財產雙邊合作瞭解備忘錄」
- (29) 2010年4月簽署「台澳醫療物品管理合作備忘錄」
- (30) 2010年8月簽署「台澳能礦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
- (31) 2010年11月簽署「台澳乳製品進口監測豁免瞭解備忘錄」
- (32) 2011年5月簽署「台澳投資促進協議」
- (33) 2011年12月簽署「台澳職業教育與訓練合作瞭解備忘錄」
- (34) 2012年6月簽署「台澳科學與研究合作瞭解備忘錄」
- (35) 2012年6月簽署「台澳食品安全合作與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 (36) 2014年6月簽署「遺失、被竊及撤銷護照資料交換合作備忘錄」

## 2、台澳最近三年（2012-2014）重要雙邊經貿活動及重要人員互訪

- (1) 2012年6月我經濟部梁次長國新率團訪澳，參加「第16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
- (2) 2012年9月澳洲貿易及競爭力部長Dr Craig Emerson訪台，參加第26屆台澳經濟聯席會議及第19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
- (3) 2013年6月澳洲外交及貿易部次長Gillian Bird率團訪台，參加「第17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
- (4) 2013年10月經濟部能源局歐局長家瑞率團出席第19屆台澳能礦諮商會議
- (5) 2014年6月我經濟部卓次長士昭率團訪澳，參加「第18屆台澳經濟諮商會議」

### （三）澳洲與我國重要經貿問題

我國與澳洲經貿合作範圍廣泛，除雙方前述簽訂之36項合作備忘錄外，雙方每年並定期召開次長級經濟諮商會議、能礦諮商會議、農業合作會議及民間之經濟聯席會議等4項會議，為雙方政府與產業交流合作平台，雙方更利用APEC架構下議題，積極與澳國加強首長會談及實質合作，我國自2002年成為WTO會員後亦在此多邊貿易架構下，積極尋求與澳國進行雙邊實質合作事項，台澳雙方近常討論之經貿議題包括：

- 1、執行WTO入會承諾：澳洲對我國市場甚為重視，亦關切我國執行入會承諾情形，如我國承諾提供澳洲稻米國家配額之執行情形。
- 2、食品安全與檢疫檢驗制度：由於澳國對進口農漁產品所採取之動植物檢疫檢驗（SPS）甚為保守，相關食品衛生安全法令嚴格，農產品及食品進入澳洲市場較為繁複，並時常發生因標示或產品不符澳國食品標準遭扣留之事件。
- 3、農產品市場開放問題：我芒果輸澳已於2007年2月正式獲澳洲同意進口；我國附帶栽培介質之蝴蝶蘭大苗亦經多年交涉已於2011年獲准銷澳，首批附帶栽培介質之蝴蝶蘭苗已於2011年9月13日首次銷至澳洲，我方推動百合切花、荔枝、楊桃等多項農產品銷澳，澳方目前已通過我國之百合切花及荔枝之進口風險評估並公布政策審查草案，即將完成該等產品進口管理程序；我方於2010年通過澳洲櫻桃及核果類水果輸台事宜，澳方要求我方縮小蠹蛾及果實蠅疫區之認定，以擴大澳洲可出口蘋果及胡蘿蔔之地區，並向我方提出馬鈴薯、梨及芒果輸台之市場進入新申請案。
- 4、肉品最大殘留量標準：我國目前已訂定牛肉產品之瘦肉精最大殘留量標準，澳方表示澳洲牛肉並未使用瘦肉精，惟澳洲支持CODEX設立瘦肉精最大殘留量標準，並曾向駐澳經濟組反映盼我



國對進口產品查驗結果之新聞發布更為審慎妥適，以免發生誤傳澳洲肉品不符標準之新聞事件，影響該國產品之商譽。

- 5、我國產品遭反傾銷調查：澳洲海關近年已多次對我輸澳鋼品實施反傾銷調查，對我業者銷澳意願造成影響，我國鋼品銷澳洲金額已顯著減少，又澳洲自2015年4月1日起新增針對輕微轉型產品之反規避措施，並於2015年5月公告對我國及南韓之鍍鋅鋼品展開反規避調查，駐澳經濟組目前均已持續追蹤協調並辦理相關工作。
- 6、維護我漁業發展權益及合作：由於國際南方黑鮪保育組織（CCSBT）總部設於坎培拉，我國於2002年正式為該組織延伸委員會暨延伸科學委員會之會員，我與澳方合作頗為密切；另澳在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ICATT）、西中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等國際組織中甚具影響力，亦對我國參與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活動提供許多協助及支持。
- 7、推動台澳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爭取澳方支持我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我國與澳洲雖無顯著貿易障礙，惟澳洲與各國間之自由貿易協定將對我國產品產生排擠，且隨澳洲與各國間經濟整合範圍擴大，我產品銷澳更為不利。以東協國家為例，除鄰近澳洲具有地利之便外，澳與星、泰、馬已簽署FTA，東協-澳洲-紐西蘭FTA亦自2010年1月生效，致東協國家輸澳近年屢見增長，成長幅度亦超過我國，澳洲與韓國、日本之FTA又分別於2014年12月、2015年1月生效實施，與中國大陸之FTA亦於2014年11月達成協議，以韓國及中國大陸與我國產品間之相互競爭性，加上「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等之諮商，不僅我國產品銷澳面臨壓力，同時對我對東協市場拓銷產生不利影

響，我國勢必得設法相對提升我國產品競爭力，並設法與澳洲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未來方能在澳洲市場取得一席之地。

## 六、投資環境風險

整體而言，澳洲經商環境相當良好，其法規體制透明且政治穩定。依據美國華爾街日報及傳統基金會針對全球186個經濟體所進行之2014年經濟自由度指標(Index of Economic Freedom)調查，評量因素包括：經商、貿易、財政、政府支出、貨幣、金融、財產權、政府貪腐程度、勞動市場等十個面向之表現，澳洲已連續6年名列第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

另依據世界銀行公布2015年經商環境調查(Doing Business 2015)，澳洲在189個經濟體中排名第10，代表澳洲在創業(Starting a Business)、融資(Getting Credit)、國際貿易(Trading Across Borders)、履約(Enforcing Contracts)、債權確保(Resolving Insolvency)等方面，均提供投資人手續簡便之經商環境。

另依據世界銀行於2014年9月公布之2013年全球治理指標(Worldwide governance indicators-2013)，澳洲亦屬優等生，其在法規完善(Regulatory Quality)、依法行政(Rule of Law)、政府效能(Government Effectiveness)、言論自由度及可信度(Voice and Accountability)、貪腐管控(Control of Corruption)、政治穩定及免於暴力及恐怖活動(Political Stability & Absence of Violence/Terrorism)等六大面向之表現，獲評分數分別為97.1、95.7、94.7、94.3、93.8、83.4(滿分100分)。澳洲也因提供良好之治環境，有益確保經濟成長及安全，因此吸引許多跨國企業前來拓展市場，並以澳洲作為亞洲區域營運基地。

全球FT500大之前20大企業有18家在澳投資，Fortune100大之前十大企業中亦有8家在澳洲投資。在澳洲僱用員工200人以上之大型企業，每5家就有1家其50%以上之股權係由外國人持有。



##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 一、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澳洲饒富天然資源，農產豐富，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極具經濟發展實力。澳洲政經環境穩定，人民教育水準高、勞工素質佳、創業研發及創新能力亦屬上乘，此均有利外商來澳投資發展之因素。一般而言，外商投資澳洲之主要方式為購買澳洲現有公司、新設公司及共同開發等。

澳洲前政府於1997年12月間設立澳洲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並於2002年7月重新改組，為外商投資促進機構，其作用是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完整服務，澳洲投資局與政府和企業通力合作，透過完善、細緻的服務和一系列十分得力的計劃和舉措，為潛在的投資者提供免費和完全保密的協助。2007年12月澳新政府上台進行政府組織重組，遂由澳洲貿易署自2008年起接替原澳洲投資局工作，將原貿易促進之職掌拓及至投資業務。

依照澳洲貿易署對澳洲投資環境強調下列優勢：1.經濟穩定持續增長、2.政治民主和政府穩定、3.高技能、多語種的勞動人力、4.金融服務業活躍、5.創新的文化與出色的研發基礎設施、6.具競爭優勢的地理位置、7.開放且高效率的監管環境、8.與主要時區的接近、9.社會熱情開放。

據澳洲統計局（ABS, Cat No. 5352.0）最新公佈之最新統計，至2014年12月底外人來澳投資水準（level of Investment）達2兆784.5億澳元，較2013年增加2,612億澳元。其中股本投資（portfolio investment）1兆5,240億澳元（55%），直接投資6,884億澳元（25%），其他形式投資（other investment liabilities）3,756億澳元（13%），金融衍生（financial derivatives）投資1,966億澳元（7%）。來澳直接投資



前三大領域分別為能礦業:2,646.65億澳元、製造業:881.39億澳元、批發及零售/汽機車修理630.04億澳元。

澳洲主要投資來源國（至2014年12月底止），前五大外資來源國之投資水準及投資比重，美國為1位（7,203億澳元，占26%），英國（4,837億澳元，17%）第2位，比利時（2,261億澳元，8%）第3位、日本（1,744億澳元，6%）第4位、新加坡（802億澳元，占3%）第5位、香港（771億澳元，3%）第6位。

澳洲同時亦為對外投資大國，截至2014年底對外投資金額已累計達1兆9,183億澳元，較上年增加2,330億澳元，其中股本投資7,578億澳元（40%），直接投資5,407億澳元（28%），其他投資3,700億澳元（19%），金融衍生投資1,841億澳元（10%），準備資產（reserve assets）657億澳元（3%）。澳洲對外直接投資前三大領域分別為金融保險業:1,499.83億澳元、能礦業:1,352.27億澳元、製造業:834.71億澳元。

澳洲截至2014年主要投資目的地國，依累計金額分別為美國（5,755億澳元，30%）、英國（3,045億澳元，16%）、紐西蘭（999億澳元，5%）、日本（696億澳元，4%）、德國（654億澳元，3%）、中國大陸（579億澳元，3%）。此外，對台灣的投資額累計為67.16億澳元，其中股本投資、直接投資金額並未公布，僅公布金融衍生投資金額為5.48億澳元、其它投資之金額為14.66億澳元。

值得重視的中國大陸對澳洲投資快速且大幅成長，2009年中國大陸對澳洲投資為166億澳元，2014年已累積達645.25億澳元，其中直接投資之累計金額為299.7億澳元。隨著中國大陸對能礦資源之日益重視，且對外投資能力之增強，中國大陸勢將大量投資澳洲能礦產業及其它行業如房產、農業等，預期雙方投資將顯著增加。

依據澳洲外資審議委員會（FIRB）公布之2013-2014年度報告，FIRB於該財政年度總計核准外資直接投資申請案24,013件，投資金額1,673.9億澳元，較上增加316.9億澳元；投資件數亦較上年度大幅增加11,282件。

房地產投資已取代礦業躍居為外資標的之首位，共計745.9億澳元投入不動產

開發，占總外資45%，礦業投資退居第2位，金額224.1億澳元，占總外資13%。此外，本年度外人投資服務業534.4億澳元（占32%），製造業104.7億澳元（占6%）。

中國大陸於澳洲2013-14會計年度首度超越美國，成為FIRB審核通過之外人直接投資最大來源國，金額為276.50億澳元，其次為美國174.57億澳元，加拿大154.42億澳元，馬來西亞72.32億澳元、新加坡70.62億澳元、荷蘭58.95億澳元、日本56.51億澳元、香港54.66億澳元、。

## 二、台（華）商在當地經營現況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公佈之統計資料，2014年澳商來台投資計42件，投核准投資金額為4,833.3萬美元；累計至2014年底澳商來台投資件數計403件，總額為17億1,863萬美元。2014年我投審會核備我商在澳投資7件，總額約為1億7,743萬美元，累計至2014年底，我商赴澳投資共計82件，總額為19億8,628萬美元。

依據澳洲統計局公佈之統計，截至2014年台灣在澳累計投資金額為64.72億澳元，其中直接投資6,300萬澳元，因我商來澳投資多係為移民目的，故渠等投資金額，均列計為澳人投資，而不列入我國之投資。

我商在澳投資經營行業主要為礦產資源加工、畜牧、電腦、資訊、電子、電機、食品、海運及金融業等。目前除長榮航空、華航及長榮海運在澳經營定期航線外，國內許多知名企業在澳洲已有許多投資個案包括：

台灣國際品牌如宏碁、華碩、明基、友訊、東元公司均已在澳設立營銷據點，友訊澳洲公司投資網路通訊產品、研華科技在澳設立澳紐分公司、Giant為澳洲自行車第一品牌，巨大機械也在澳洲設立營銷據點，聯強澳洲公司投資資訊產品配銷業，上年在新南威爾斯州投資4,500萬澳元（約折合新台幣14億元）新建自動化倉儲物流中心。

國營企業台電公司投資班加拉煤礦、中鋼投資煤鐵礦。東元電機投資馬達、冷氣機業並已在布里斯本及雪梨設立門市、裕峰集團投資購物中心、台聚關係企業投



資硬、軟PVC、PVC Compounds、PE業、鍊德科技澳洲公司投資DVD、記憶卡業、Darling Downs Foods投資肉品加工事業、正隆企業投資廢紙回收業、蕾綿企業投資天然保健產品、技嘉科技投資電腦資訊產品行銷及售後維修服務業務、福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資西藥製造業、福基織造公司投資不織布。金融業則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在澳洲設立據點。著名服務業如天仁茗茶、鼎泰豐、鮮芋仙等亦於澳洲雪梨成立門市，攻佔餐飲市場，此外，我國摩斯漢堡連鎖集團亦已在澳佈局，經營健康食品產銷的有Nature Care及Homart。

旅澳台商在投資經營上亦有傑出表現，澳洲台灣商會會長林柏梧、台商吳進昌及經銷宏碁電腦之Bluechip負責人熊強生均曾獲海外台商創業楷模或海外磐石獎肯定。

目前，我旅澳台商已在雪梨、布里斯本、墨爾本、伯斯等地成立台灣商會組織，共同促進台商彼此間之聯繫與溝通。

### （一）台澳雙邊重要投資個案：

#### 1、台電之班卡拉（Bengalla）煤礦投資開發計畫

台灣電力公司參與投資的班卡拉煤礦場於1999年7月順利開採，該礦場位於雪梨北邊的重要產煤區，距離雪梨約250公里，於1996年6月獲得新南威爾斯州核發首期21年的採礦權，佔地3,200公頃，煤礦蘊藏量11億9,500萬公噸，屬於高品質礦脈，目前年產量780萬噸，2006年11月獲准擴充年產能為1,070萬噸（台電年需要燃煤約2,400萬公噸），預計可開採40至60年。

班卡拉（Bengalla）煤礦場為一多國共同投資事業，由台灣電力公司與Peabody Resources（美國公司）、Westfarmers（澳洲公司）、三井煤礦開發（日本公司）、及韓國電力公司共同投資，目前雇員工人數約120人。自1991年至今，班卡拉投資人投入之資金包

括探勘、可行性研究、購地、開發建廠及產銷費用等合計超過5億澳元，分回之售煤收入超過2億澳元。此台電出資比例占10%，約台幣8億餘元。其後，韓國電力公司的股權在韓國新政府1999年上台後已經出售給其他合夥人。Peabody的股權也在2000年轉讓給Rio Tinto的子公司Coal and Allied。目前股權結構為Coal and Allied（40%）、Westfarmers（40%）、三井（10%）、台電（10%）。台電參與投資班卡拉煤礦，除可從中分取利潤外，對所生產之煤礦有優先購買權及在台灣之專屬行銷權。

- 2、中油公司投資澳洲西北AC/P32礦區：2002年8月上旬，中油公司董事會宣布核准通過投資澳洲西北AC/P32礦區，並將簽約取得礦區經營權，為中油公司自2000年起進行5年探勘計畫評估166個礦區後第一個核准之投資案。
- 3、2006年12月，中鋼公司投資1,653萬澳幣購買昆士蘭州Sonoma Coal Project 5%股權。
- 4、台塑集團於2013年8月16日宣布投資12億6,000萬澳元與澳商Australia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在西澳開採鐵礦。
- 5、中油投資5億美金於澳洲小黃魚液化天然氣公司（ICHTHYS LNG PTY.LTD.）之2.625%股權。
- 6、其他我商在澳投資主要事業包括：
  - 裕峰集團、宏碁澳洲公司、聯強澳洲公司、Homeart Holdings、Traniso Pty Ltd、東元電機澳洲公司、友訊澳洲公司、Furnbird Pty Ltd、蕾綿企業、台聚關係企業、摩斯漢堡、華南銀行、第一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及鍊德科技澳洲公司等。
- 7、澳洲Macquarie Bank投資10億澳幣，收購台灣寬頻公司，在台經營



有線電視業務。

8、澳商生物科技公司Progen及Analytical在我國設立公司。

### 三、投資機會

#### (一) 具投資潛力之澳國內需求性產品

##### 1、資訊產品及週邊設備

澳洲資訊產品市場需求成長快速，其中辦公室自動化及資料處理設備相關產品之成長比率最明顯。

##### 2、通訊設備及器材

澳自1990年開放電話通訊市場以來，各國電話通訊機製造商皆可參與澳洲電信局（Telstra）之公開招標。澳無線電話、車用電話、手機及傳真機等電信產品之進口成長快速，無線電話之使用率為全球第一，進口潛力極大。

##### 3、電子產品及機械設備

歐、美、日等國許多大型電子公司在澳洲設有裝配廠生產電子產品，加以澳洲本身之電子產業亦甚具規模，澳每年對電子零件及半成品之需求頗大。此外，澳對各種工具機及產業機器如塑膠機、製鞋機、紡織機、土木機械及包裝機等之進口需求亦大。

#### (二) 具投資潛力之出口導向產品或服務

1、食品加工業產品：食品加工業為澳洲具比較利益之產業，主要產品包括乳製品、啤酒、乾果、點心、肉類加工品等。

2、休閒用遊艇：澳洲海岸遼闊，國民注重休閒生活，對遊艇之需求量甚大，加以澳洲政府刻意發展該產業，近年澳洲遊艇業之出口額成長快速。

4、環保設備：如污水、廢棄物處理設備、污染控制設備等。

- 5、服務業：如房地產連鎖店、休閒旅遊中心、工程設計、保險、高爾夫球場及大型購物中心之設計規劃等。
- 6、傳統農礦產品：農產品如羊毛、肉類、小麥、高粱等；礦產品如煤、鐵、金屬礦砂、鋁、黃金及瓷土等。
- 7、海產、水果及園藝產品：澳洲盛產龍蝦、鮑魚、乾果及櫻桃、梨子、葡萄及各類花卉等園藝產品，甚具出口潛力。

### （三）具發展潛力之金融業

澳洲擁有高度發展的金融服務產業，並擁有優越的地理位置，可扮演亞太地區的中心樞紐，此外，金融市場之基礎深厚且流動性高，並擁有執區域牛耳之投資管理、基礎建設融資及結構性商品，都是足以勝任核心角色的最佳證明。強制的退休金儲蓄方案、技術純熟且具多種語言能力的人力資源，以及先進的商業公共建設，都是金融服務產業優勢的各項基礎。金融保險是澳洲具國際競爭力之重要產業之一，市場規模超過澳幣850億，其擴張也帶動相關產業成長，例如通訊、房地產及商業服務。

澳洲由於金融市場高度發展，成為亞洲資本市場活動的主要中心之一，而澳洲大規模且成熟的金融服務領域，擁有資產超過6.3兆澳幣<sup>4</sup>乎等同於GDP金額的四倍。澳洲投資基金領域的成長，是澳洲金融服務力量的主要基礎。澳洲擁有全球最大規模系列基金群的國家之一，價值約為 2.4 兆澳幣。

對澳洲金融業有興趣之投資者也可以留意其投資融資市場。世界經濟論壇曾將澳洲評定為最佳證券交易管理的第三名，以及全球最完善銀行系統的第四名，同時澳洲的不良債權比例，也是全球最低的國家之一。

<sup>4</sup> 資料來源：Assets of Australia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The Benchmark Report 2015」 by 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p. 55。



一般認為澳洲的金融產業管制措施，是全球的最佳實務，提供區域內業務擴展透明且安全的基礎。

澳洲的國內市場快速擴展，也是服務亞洲時區市場的理想地點，提供國際金融機構良好的發展機會。

澳洲政府致力以強大的法規環境及金融產業專業作為發展基礎，並決心要將澳洲打造為區域金融中心。澳洲政府正採取多項方案以支持上述目標。

澳洲政府已通過立法，期能大幅降低管理基金特定銷售的預扣稅款比例，在2010-2011年度之前，由30%降低至7.5%，讓澳洲成為全球最具競爭力的地點之一。澳洲政府也正全面檢討賦稅制度，因為澳洲政府認清稅收對於澳洲整體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性，特別是會影響金融服務產業的競爭力。

澳洲政府也將尋求機會簡化金融服務法規，並與主要國際市場協商簽訂相互承認協定。澳洲已與美國、香港及紐西蘭簽訂上述協定。此外，澳洲政府也在中國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畫中，確保澳洲成為認可的基金投資地點。以下可供作為投資之領域：

### ➤ 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

蓬勃發展的資產抵押融資與租賃產業，是澳洲金融市場的一環，設備租賃約促進全國設備資本支出的40%。

相關市場吸引了眾多全球與國內業者，提供種類齊全的產品，包含資產抵押債務融資、營業與融資租賃、大型資產（如飛機與工業設備）的供應商與結構性融資。

此市場的全球廠商涵蓋非銀行融資公司（如GE商業融資與CIT Financial）、大型企業銀行及製造商的附屬融資公司。

### ➤ 基金管理／退休金

澳洲領先亞太地區，擁有全球最大、成長最迅速的基金管理產業之一。相關產業主要以澳洲政府的退休計畫為主，持續為基金經理人、服務供應商與相關業者創造新機會。

澳洲投資人的理財觀念成熟，強化了澳洲基金產業的迅速發展。散戶投資人具備實務知識，秉持信心參與各種市場活動；這突顯出相關產業相當成熟，確保尖端產品的需求不減。

相關產業也吸引許多其他國家的資產管理公司，包括 Aberdeen、Allianz、AXA、BNP Paribas、CAAM、Credit Suisse、Fidelity、Invesco、Schroders、State Street 與 Vanguard。

澳洲法規要求各公司為管理投資計畫負責，同時簡化投資流程與法律義務，以提供基金經理人與投資人明確的架構。

#### ➤ 避險基金

澳洲避險基金產業近年迅速成長成為亞洲最大，主要原因為澳洲投資管理產業在全球名列前茅。

澳洲避險基金經理人提供多樣化的策略，包括：長期／短期；相對價值；套利；全球與地區股市的事件導向及總體策略；固定收益／信用；衍生性商品與期貨。

此產業吸引了一流的服務供應商，並以其為後盾。在澳洲金融服務業的健全法規與管理架構下，提供風險評估、單位定價與作業程序，是澳洲避險基金產業重要的一環。

#### ➤ 保險

澳洲保險業產高度發展，規範完備，極具競爭力。澳洲保險市場全球2013年排名第十二，亞太地區則排名第四。

澳洲保險市場可分為3個領域：

- 人壽保險商 — 提供風險相關保險及退休金產品



- 健康保險商 — 提供私人健康保險，彌補 Medicare 醫療保健方案（澳洲政府健保制度）之不足
- 綜合保險商 — 提供人壽與健康保險以外的保險。

人壽與綜合保險市場有許多國內外一流的業者，私人健康保險市場以國內公司為主，多數屬於非營利業者。

澳洲保險市場完備，吸引若干主要國際廠商，包括經紀商（AON、Marsh、Willis 與 JLT）、承保商（Allianz、BUPA、Zurich、AMP、AXA、Tower與MetLife）及再保險商（General Re、Munich Re與Swiss Re）。

### ➤ 投資銀行

澳洲投資銀行業發展完善，具備世界一流水準。全球提供投資銀行服務的頂尖機構，多數在澳洲設有據點，有些甚至將澳洲做為亞太地區活動的基地。許多利基型公司持續進入澳洲市場。

相關機構提供種類齊全的投資銀行服務與產品，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私人公共建設融資、結構性融資、海外集資、衍生性商品市場、承銷、證券化與企業諮詢服務。澳洲金融管理局（APRA）提供澳洲授權與銀行業務規範的資訊。

澳洲具備亞洲最大、成長最迅速與發展完備的金融市場。澳洲引領該區眾多產品，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指數股票型與店頭（OTC）衍生性商品、公司債券與避險基金。

### ➤ 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

澳洲為了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提供安全、有效率及可靠的服務，協助經濟順暢運作。

支付、清算與結算系統由5種主要支付及相關清算與結算系統組成：

- 現金交易，包括紙鈔與硬幣，由澳洲現金配送與交換系統（ACDES）清算

- 票據交易，包括支票與其他票據工具，由澳洲票據清算系統（APCS）清算
- 直接入帳交易，包括直接入帳（DE）信用與簽帳及電子數據交換（EDI），由批量電子清算系統（BECS）清算
- 零售電子交易，包括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與簽帳卡、銷售點電子轉帳（EFTPOS）與儲值卡（智慧卡等），由零售電子清算系統（CECS）清算；以及
- 大額電子交易，包括清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CHESS）、金融交易記錄與交割系統（FINTRACS）、準備銀行資訊傳遞系統（RITS）與
- 其大額電子支付流，由大額清算系統（HVCS）清算。

➤ 私人銀行

雖然相對人數較少，但澳洲擁有全球最大的私人財富市場之一，成長速率超越許多全球最富裕的國家。

澳洲股市與其他資產類別的價值持續上升，擴大澳洲人持有的金融資產規模。

私人財富的組成改變，現金部位減少，退休金（退休金基金）與股票的持有增加。

個人方面，澳洲高淨值人士總數高於香港與新加坡的總和，私人銀行服務需求增加。

全球10大銀行中，多數已於澳洲設有私人銀行設施。澳洲投資人的經驗日益豐富，料將吸引更多公司建立私人銀行業務。

➤ 私募股權／創投

澳洲創投產業近年大幅成長，主因為新興股權籌資業務擴張，帶動需求增加。私募股權產品結構愈來愈創新，平均競購規模持續上升。

愈來愈多機構投資人尋求另類投資選項，亦使更多資金流入私募股



權。

澳洲私募股權市場基本面穩健，已為未來成長做好準備。

創新文化與研發基礎設施有政府作為後盾，能持續提供構想與專案。

澳洲根據國際實務典範，制訂創投稅務法規。

### ➤ 零售金融

澳洲零售銀行近年來發布一連串亮眼的獲利報告，享受一段繁榮期。

澳洲國內4大全方位銀行分別為 ANZ、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National Australia Bank與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根據澳洲政府的四大支柱政策，這四大銀行不得合併。

此外，尚有若干中型銀行，包括 St George、Bendigo Bank、Bank of Queensland、Adelaide Bank與Suncorp。

不少外國零售銀行進軍澳洲（如ING Bank、HSBC、Citigroup與Rabobank），市佔率逐漸提高。

此市場也有許多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建築融資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房貸承辦機構、貨幣市場企業等。

##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 一、主要投資政策與法令

#### (一) 澳洲投資政策架構

依據澳洲憲法劃分聯邦議會及州／領地議會之權限，聯邦議會負責制訂有關國防、外交、所得稅、銷售稅、關稅、貨物稅、社會服務、跨州與海外商業、郵政服務、通訊、銀行事務、通貨、著作權、專利及商標方面之法令，其餘立法權則歸屬於州／領地議會，主要包括：教育、司法（含大部分刑法及商法）、住房建築、農業、交通、水利及礦產資源等。

- 1、投資審議機構：澳洲財政部所轄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FIRB）係澳洲之外人投資主管機關，其主要業務職掌如下：（1）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2）為澳洲政府之投資政策提供諮詢；（3）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 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導。澳洲聯邦政府雖透過 FIRB 制訂投資政策及審核投資案件，惟澳洲憲法並未明確界定投資業務事權之歸屬。因此澳政府對於重大投資案，多以籠統之「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作為審批標準，故該委員會之審查標準，常為外人詬病。
- 2、投資服務及推廣機構：澳洲貿易署（Austrade）自2008年年中起接替原澳國投資局（Invest Australia）職掌，將業務擴大至負責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特別為吸引



及促進投資、協助推動重大投資案件、提供投資機會與計畫之策略建議與分析，及與各州／領地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澳洲貿易署（Austrade）更結合其原有之海外辦事處，拓大海外招商據點，現場為投資者提供實際服務。該署透過其海內外各辦事處提供相關服務，包括：

- 選定及推廣在澳投資機會
- 提供市場資訊及開設公司及經營成本分析
- 尋找合適之合資者或合作對象
- 提供有關外國在澳投資規定之資訊
- 向投資者提供建議並協助投資者與中央至地方各級政府聯繫
- 協助提供經費支援，作為大型投資項目之可行性研究
- 對符合資格之大型投資項目提供服務，以協助渠等快速獲政府之批准

澳洲投資一般規定：

基本上，澳洲遵奉市場經濟原則，歡迎外來投資，而且法令規定完備，目前除在都市土地、銀行、民用航空、機場、航運、媒體、電信等領域之外來投資訂有限制規定外，其他投資案件係遵照澳洲外人投資政策（foreign investment policy guidelines）以及《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 FATA）所訂定之原則，外人擬在澳進行之投資案有下列情況者須先經審核，然而除非該投資不符澳國家利益（national interests），否則一般而言皆可獲核准。

《1975年外國收購與兼併法》（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 FATA）為澳洲之投資審核制度提供了法律架構。根據本法令，財政部長（Treasurer）或其代表——通常為助理財政部長（Assistant Treasurer）——負責審查投資提案，以決定提案是否有違澳大利亞的國家

利益。

財政部長可以否決有違國家利益的提案，也可以對提案的實施方式施加一定的條件以確保提案不違反國家利益。財政部長係依據外國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建議來做出此類決定。

下列投資標的，除非訂有例外規定，無論其投資金融多寡及投資人國籍為何，均應事先通報澳大利亞政府並預先獲得核准：

- 非住宅用之空地
- 所有居住型不動產
- 澳洲都市土地公司或信託不動產
- 媒體事業股份 5%以上
- 所有外國政府及其相關實體對澳洲之直接投資，以及在澳洲開辦新企業或者收購來自於對土地的收益。

其它非屬上述限制項目之投資標的，超過下列門檻金額者，仍應向澳洲政府通報並取得許可：

500萬澳元	已開發之非住宅商用不動產，且屬文化遺產登記有案者
1,500萬澳元(累計)	外國人或機構持有郊區土地或農業用地
5,500萬澳元	已開發之非住宅商用不動產，非屬文化遺產者
2億5,200萬澳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投資澳洲企業</li> <li>● 投資澳洲境外公司，而該境外公司在澳洲的分公司或總資產價值超過該門檻金額</li> </ul>

以上門檻金額，不適用於智利、美國、日本、南韓、新加坡、泰國等國之投資人，該等國家之投資人另依據與澳洲簽訂之自由貿易協定(FTA)，另適用較寬鬆之門檻金額或資格規定。

此外，外籍人士還應注意，如下法律包含對外國投資的其他要求及或限制：



銀行業的外國投資必須遵循《1959年銀行法》，《1998年金融領域（股份）法》以及銀行業政策；在澳大利亞國際航空公司（包括澳航（Qantas））的外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49%；

《1996年機場法》將聯邦出售機場給予外國所有權人之上限為49%，雪梨機場、墨爾本機場、布里斯本機場和珀斯機場均有5%的航空公司所有權限制和交叉所有權限制。

《1981年船運登記法》規定船隻若要在澳大利亞登記，其大部分（股份）必須由澳大利亞所擁有。

澳大利亞電信公司（Telstra）的累計外國所有權限為該私有化股本的35%，並且外國投資者個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得超過5%。

澳大利亞政府需確保外來投資不得違反國家利益，若某一投資有違國家利益，政府將會做出干預，惟這種干預並不常見。

按照《外國收購與兼併法》規定，財政部長有30天時間考慮申請並做出決定。然而，財政部長可以發佈臨時命令，將這一期限最多再延長90天。如果提案非常複雜或者所提供的資訊不足，通常才會發出臨時命令。

### （二）外人（Foreign Interest）投資之定義：

1、就澳外人投資政策而言，外國人士（Foreign Interest）定義如下：

（1）具外國公民身份且未經常在澳居住之自然人（Natural Person），惟不包括在過去12個月內，在澳洲實際居滿200天，及在澳洲永久居留不受任何法律限制者。

（2）任何外人持有相當股權之公司、企業或信託（Trust），不論該公司、企業或信託是否為外人控制。

（3）所謂相當股權（Substantial Interest）係指：

— 單一非澳洲居民或外國公司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15%之股

權者。

- 兩名或兩家以上之非澳洲居民或公司，合計擁有該公司、企業或信託達40%股權者。

## 二、投資申請之規定、程序、應準備文件及審查流程

(一) 各行業投資申請規定：

### 1、不動產 (Real Estate) 投資案：

- 旅居海外之澳洲公民，或持有澳永久居留簽證或特別類別簽證之外國國民，收購住宅用不動產可豁免審查。
- 擬收購開發用不動產之投資計畫通常可獲核准，除非該等計畫被認為違反國家利益。
- 外國人士一般可獲准購買空置住宅用土地、建造中或新建成之未經使用公寓或洋房，惟任何開發案之住屋，售與外人之比率不得過半。
- 收購位於「整合旅遊區」(Integrated Tourism Resort) 內之住宅用房產可豁免審核。
- 持短期澳洲居留簽證之外國人士擬在澳居留逾12個月，計劃購買已開發不動產作為在澳居留期間主要住所者，通常可獲核准。該簽證類別包括退休長期居留 (long-stay retiree) 簽證。
- 所有其他外人擬收購已開發住宅用不動產之投資案皆須經審核，且通常無法獲核准，惟不包括在澳已建立相當事業之外國公司擬為該公司在澳居留逾12個月之資深主管購買住宅，且將於該目的消失後出售該住宅者。
- 在不違反國家利益下，收購已開發非住宅用商業不動產通常可獲核准。



- 投資同一所有權下營運之旅館或汽車旅館，須依據旅遊業部門之相關政策審查，且通常可獲核准（違反國家利益者除外）；其他如家庭旅館、假日飯店等則須依住宅不動產政策審核。
- 澳洲總理Tony Abbott及財政首相John Hockey於2015年2月發佈了外籍人士購買澳洲住宅最新限制，避免房地產價格不斷地哄抬，藉以維持市場機制。法規中明確規定，凡外籍人士欲購買澳洲房產者，須繳納5000至1萬澳元規費，並須取得澳洲外國投資審查委員會(FIRB)之批准，方能在澳購買房產，若經查無申報者，所購房產將被強制出售，並處以25%房價之罰款，此規定並適用於一般及商用住宅、農地及農產品企業（如酒莊）。Abbott總理表示，此收費規定結構與紐西蘭制度相當，惟不像新加坡及香港規定嚴厲，澳洲歡迎海外資金進入，惟須符合澳洲國家利益。
- 又自2015年3月1日起，海外投資者凡欲購買超過1,500萬澳元之澳洲農地需經FIRB審查同意後方能購買，先前海外投資審查門檻為2.52億澳元。另澳洲將配套建立完整外資投資農地資料庫。

### 2、銀行業（Banking）投資案：

外人擬在澳投資設立銀行須符合「Banking Act 1959」及「Banks (Shareholdings) Act 1972」等2項法令規定，以及澳政府相關銀行政策之規定。任何擬購併或收購澳洲銀行之投資案件，將以個案方式進行審查。

### 3、民用航空業（Civil Aviation）投資案：

#### （1）國內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內航空公司，惟個別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在澳洲經營航空服務之外國公司之集體（

aggregate) 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40%。但在某些特殊情形下，澳政府可考慮同意投資持股比例超過上述規定。另所有外國投資人（包括未經營澳洲航線服務者）亦可在不違反澳國家利益下，可取得澳國內航空公司100%之股權，或成立一新航空公司。

#### (2) 國際航空服務：

在不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下，外國航空公司可投資澳洲之國際航空公司。個別外國航空公司在投資事業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5%，所有外國航空公司集體投資之持股比例上限則為35%。其中Qantas為澳洲國家航空公司，加訂所有外人持股上限49%。此外，許多國家利益因素亦將列入考慮，包括董事會成員之國籍及該企業營運之地點。

#### 4、航空站（Airport）投資案：

計劃取得澳洲航空站股權之投資案須依按規定提出申請，並接受個案審查。澳「1996年航空站法（Airport Act 1996）」規定外人持股上限為49%、航空公司持股上限5%，以及雪梨、墨爾本、布里斯本及伯斯機場間之交互持股（cross ownership）限制。

#### 5、航運業（Shipping）投資案：

依據「1981年船隻登記法（Ship Registration Act 1981）」，在澳登記之船隻須主要為澳人所擁有，除非該船隻經指明為澳業者所租用。

#### 6、媒體業（Media）投資案：

所有投資於媒體業之非資產組合（non-portfolio）投資計畫，不論其金額多寡，皆須先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另持股比例超過5%之資產組合（portfolio）投資計畫亦須接受審查，其相關規定如下：



### (1) 廣播業 (Broadcasting) :

外人投資現有廣播公司或成立新廣播事業，須接受個案審查，並符合「1992年廣播服務法 (Broadcasting Services Act 1992)」之下列相關規定：外人投資商業電視廣播事業之個別公司持股比例上限為15%，集體投資持股上限則為20%。另外國人士不得控有商業電視廣播執照，且相關事業董事會之外國董事人數之比例不得超過20%。個別公司持有收費電視 (Subscription TV) 廣播服務執照之持股比例上限為20%，集體投資之持股上限則為35%。另「廣播服務法」並未對商業無線電台及其他廣播服務設定持股或控制規定。

### (2) 報紙：

澳洲限制外人對全國性、都會性、市郊及區域性等大發行量新聞報紙事業之投資。任何擬持有現有報紙事業5%以上股權或於澳發行新報紙之投資皆需接受個案審查。外人直接投資全國及都會性報業之個別持股比例上限為25%，資產組合投資可持有5%，即最高計為30%；外人投資市郊及區域性報業之非資產組合投資集體持股比例須低於50%。

### 7、電信業 (Telecommunications) 投資案：

澳洲電信公司 (Telstra) 為澳聯邦政府所擁有，惟澳政府正進行民營化過程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 (亦即澳政府將出售其所持Telstra股份中之三分之一，其中外人持有該出售股份之比率上限為35%，外人個別持有該出售股份之上限為5%)。1997年以後，新設立通訊公司須依「外人收購及接管法」之規定，就投資案是否符合澳國家利益進行個案審查。

8、礦業投資案：

- (1) 礦業探勘：澳洲政府雖盼外國人士在澳進行礦產探勘活動時，能尋求澳商之參與，惟並未對此有強制規定。
- (2) 採礦：超過5,000萬澳元之採礦投資計畫須經審核，除非違反澳洲國家利益，一般而言其申請可獲核准。
- (3) 鈾礦：澳洲政府對外人投資鈾礦與投資礦業探勘之政策相同，並未要求外人鈾礦探勘須有澳商參與。目前准許開採鈾礦之地區僅限於北領地之Ranger、Nabarlek及南澳之Olympic Dam等礦區。

(二) 投資申請之程序、應準備文件、與審查流程

- 1、備妥投資案有關資料後，應將該資料送外人投資審議會審查，該會地址如下：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 The Treasury,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電話：61-2-6263-3763

電傳：61-2-6263-2940

- 2、投資申請案向外人投資審議會提出後，倘財政部長（Treasurer）未於30日內採取行動，及未於額外10日內通知申請人有關審查情形，則該申請案將被視為批准，澳政府無權中止該投資案，或對該案附加有關投資條件。澳政府可發布臨時命令，將30日之一般審核日期延長至90日。
- 3、倘投資計畫經財政部否決，可向外人投資審議會洽詢投資申請案不符澳洲投資政策之原因，由該會提供建議，修正投資案或補充申請案不足之資料。

(三) 公司之設立

澳洲「公司法（Corporation Law）」為管理澳國各類型公司之法源，



公司設立與投資主管單位為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澳最普遍之公司型態包括：上市公司、私人公司、無責任公司及外國公司等，茲分述如下：

### 1、私營公司（Proprietary Companies）：

澳洲之公司多為私營或責任有限之控股公司，該類公司名稱加註“Proprietary Limited”或“Pty Ltd”以表示其性質，其主要特性如下：

- 至少須有一名股東；
- 持股人數須在50人以下；
- 禁止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董事；
- 至少須有1名駐澳洲之公司秘書（可由董事兼任）。

此類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出示最近之資金狀況並證明自上次提出報告以來，未進行任何公開邀股或發行債券及證明公司持股人數仍在50人以下。該類公司依公司法可劃分為“大型企業”及“小型企業”。倘某公司於某財政年度符合下列3項標準之2項以上，即被劃分為大型企業：

- 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營業收入達1,0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總資產達500萬澳元者；
- 財政年度末時，公司及其轄下機構之員工數達50人者。

未符合上述條件之兩項者，即屬小型企業。依據澳公司法，小型私營公司無須製作大型私營公司所須提出之較為繁雜之財務報告。惟倘小型私營公司係由外國公司所控有，則仍有義務製作與大型公司相同之財務報告。所須製作之財務報告包括：

- 提出年度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 任命審計員審計公司之財務報表；
-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之4個月內，向澳證券委員會提交財務報表，並向各股東提供報表副本。
- 提出報稅單，說明董事身分、主要業務活動、所發資本之詳情、債務清償能力及其它事項。

## 2、上市公司（Public Companies）：

需自大眾籌募資金者，依法成立之上市公司。澳公司法規定，上市公司至少須有3位董事（Directors），其中兩位須為居住於澳洲之自然人。另每年除須就公司之董事、持股人、資金及其他特殊事項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年報外，亦須提出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公司之稽核報告，以作為該委員會稽核之參考。

## 3、無責任公司（No Liability Companies）：

澳公司法提供1項以採礦為目的之特殊型態之公司－無責任公司。此類公司僅能從事採礦業務活動，公司名稱之後加註”NL”以表示其性質。該類公司具有下列兩項特徵：

- 持股人並無契約約束之繳款責任，惟經催繳後未付款之持股人將喪失其股權，該股份將以公開拍賣方式出售；
- 得以票面價值之折扣價出售股票。

## 4、外國公司（Foreign Companies）：

依據澳公司法規定，擬在澳洲營商之外國企業須向澳洲證券委員會辦理註冊登記，註冊時並須任命一名在澳代理人。該代理人可為在澳居住之個人或設籍於澳洲之公司，並經授權代表外國公司接受傳票、通知書及負責外國公司之一切義務。

註冊後之外國公司每年須向澳證券委員會提出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並須在公司所有之公開文件上標註其註冊號碼。另在滿足



下列條件下，外國公司亦可移址至澳洲：

- 外國公司不得在國外進行管理；
- 公司之移址須符合該公司原註冊地之法令規定並獲核准；
- 原駐地法令尚未對公司移址加以規定，其移址須獲三分之二股東之同意。

外國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下，可歸化成為澳籍公司（Naturalising company）：

- 澳人持股比例須在25%以上；
- 在公司章程中規定，澳國民在董事會之比例須占多數；
- 公開承諾將提高澳人之持股比例至51%以上，並依照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及澳政府所達成之協議，定期與澳投資審議委員會（FIRB）就提高該公司澳人持股比例至51%事進行諮商。

在達到澳人持股比例為51%之目標，並與澳政府及該公司主要持股人取得協議後，該公司將可獲准歸化為澳洲籍，另外國公司歸化為澳洲籍須依「Foreign Acquisitions & Takeovers Act」規定，不得有違澳國家利益。歸化為澳洲籍之公司可享有某些利益，如該類公司於進行新自然資源開發計畫時，即無須向澳政府提出申請。

#### （四）公司之成立

辦理成立公司之申請登記時，須備齊公司備忘錄（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及公司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向「澳證券暨投資委員會（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Commission）」提出申請，另私人公司之申請雖無須向該委員會提出上述文件，惟仍須備妥該等文件以備該委員會檢查。

公司章程須詳述公司名稱、股份票面價值及股票發行量、責任範圍、購股人之姓名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報告書等。公司條例則須詳述公司之

管理規範，如股東權利及義務、股份轉移方式、董事之任務與權限、資本之變動、股東會與董事會之程序、帳目及查帳資料。

澳公司法中亦提供公司章程之標準格式，倘申請成立之公司不擬定章程，則自動適用該法之標準格式。

### 三、投資相關機關

#### （一）澳洲外人投資審議會（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澳外人投資政策係由財政部長管轄，財政部下設有一「外人投資審議會」，審核外人投資並提供相關諮詢。依據1975年訂定之「外國人購買及接管法」，或具外國政府及其所屬機構身份，抑或投資於金融、保險等受限制產業時，應向「外人投資審議會」提出投資計畫。新事業之投資，如金融、保險、媒體、航空航海、鈾類工業及都市不動產等均亦須經FIRB審核。在收購價值超過2.44億澳元的澳大利亞企業或公司的15%或以上的權益之前，必須通報澳大利亞政府。若有意收購境外公司的權益而該境外公司在澳大利亞的分公司或總資產價值超過2.44億澳元，也需要向政府通報。

其中，美國投資者例外，在此2.44億澳元的限額僅適用於規定的敏感產業的投資。對於其他行業的美國投資，其限額為10.62億澳元。在計算企業或公司價值時，需要考慮公司總發行股票的價值或者其資產總額，以數額較高者為準。

「外人投資審議會（FIRB）」主要業務職掌與功能如下：

- 審查外人來澳投資之投資申請案，並向澳政府提出核准與否之建議；
- 就一般外人投資政策與投資事宜向澳洲政府之提供諮詢；
- 投資申請案若不符澳洲投資法令規定，FIRB 可提供必要之修改指



導。

— 向外界宣介澳政府之外人投資政策；

### (二) 澳洲貿易署 (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澳洲聯邦政府於2008年初進行組織改造，原負責推廣投資之主管機關「澳洲投資署 (Invest Australia)」併入澳洲貿易署 (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澳洲貿易署隸屬外交貿易部，由貿易部長督導，負責促進貿易與投資業務，並對擬來澳設立商業據點或投資之外國企業提供相關服務，並協助與各州/領地政府協調聯繫共同促進投資。

## 四、投資獎勵措施

### (一) 獎勵拓展出口

由於受政府預算限制，近年來澳洲政府協助澳商拓銷出口之經費，日漸減少。儘管如此，澳洲最近之產業發展政策，卻將出口、創新、及投資3項並列為優先措施，並增撥預算，以支應所需。顯示現階段澳洲政府已將出口拓銷列為施政重點，以期打開國外市場。

1、目前澳洲主要出口協助措施<sup>5</sup>包括：

- 擴大「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
- 實施「退稅與免稅制度」(Duty Drawback and Tariff Concession Schemes-TRADEX)；
- 中間原物料免稅措施 (Certain Inputs to Manufacture, CIM)
- 實施「出口市場開放計畫」(AUSTRADE Export Access Programme) 及地區性出口商協助計畫「貿易啟機」

<sup>5</sup> 資料來源：Trade Policy Review Report of Australia by the WTO Secretariat, WT/TPR/S/312, “3.3.4 Export Assistance”

(TradeStart)。

2、澳洲政府之出口便利與協助措施 (Export Facilitation and Assistance)，主要係由「澳洲貿易署」負責執行。該署曾辦理之計畫包括：

- 「出口市場行銷發展計畫」(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Scheme, EMDG)；
- 「國際商務服務」(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rvices, IBS)；
- 「專案行銷貸款」(Project Marketing Loans Facility, PMLF)；

3、目前「澳洲貿易署」協助澳商拓展外銷之主要方式，係透過EMDG計畫，提供澳出口商相關協助。EMDG主要作業措施略為<sup>6</sup>：

澳洲政府為協助國內業者拓展出口市場，於1997年制定出口市場發展補助計畫 (Export Market Development Grants Act 1997, EMDG)，由澳洲貿易委員會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Austrade) 負責推動執行，用以補助中小企業開拓海外市場衍生之相關費用。本計畫視澳洲經貿發展情形及政府財源，逐年檢討相關內容及執行要項，每一合格之申請人至多可獲補助7項申請案，每案之費用申請門檻為2萬澳元，政府補助業者所負擔費用之50%，每一申請人每年補助上限總額為15萬澳元，如為聯合行銷，則每一集團 (group) 補助上限總額為25萬澳元。

本計畫適用對象為在澳洲經營商務活動之澳洲個人、合夥事業、公司或社團等，並需符合以下條件：

- 年營業額低於5,000萬澳元。
- 年度為出口推廣支付之相關費用不低於1萬5,000澳元。
- 申請人應為主要之出口產品受益人。

相關活動需用以出口推廣，標的物可為：

<sup>6</sup> 詳細資料請至 <http://www.austrade.gov.au/Export/Export-Grants/What-is-EMDG> 查詢。



- 澳洲製商品。如非為澳洲製商品，則其海外銷售之利益應絕大部分裨益澳洲經濟發展。
- 符合規定之服務業出口。
- 旅遊服務。
- 於澳洲舉行之活動。
- 可增進澳洲發展之智慧財產。
- 首次在澳洲使用且可裨益澳洲發展之商標。
- 可增進澳洲發展之知識（know-how）。

EMDG補助之活動計有9項：

1. 海外行銷代表：補助海外長期代表之人員費用，其工作必須長期常態性行銷或推廣受補助人之產品，補助範圍不包括售後服務、海外訓練、倉儲、採購、佣金及非產品推廣活動等，申請額上限為20萬澳元。
2. 行銷顧問：合理之海外市場研究或行銷顧問費用，申請額上限為5萬澳元。
3. 海外行銷差旅費用：補助機票款（頭等艙只可申請票款之65%）、交通費、食宿費（每日300澳元）等。
4. 郵電費用：執行海外行銷衍生之郵費、電話費及傳真費等。
5. 試用品：為推廣產品出口所支應之試用品費用。
6. 國外智慧財產權登錄費及相關保險費：依外國政府法令應辦理智慧財產權登錄之費用及必要之保險費。
7. 海外展覽、研討會及辦理海外據點促銷：參與國際展會、研討會、論壇、海外據點促銷及類似活動衍生之相關費用。
8. 文宣及廣告費用：製作文宣品、錄影帶、廣告及網站宣傳等費用。

9. 補助海外買主：邀請具潛力之外國買主，以利開拓出口市場之費用，每人上限7,500澳元，每案上限4萬5,000澳元。

(二) 研發稅務誘因：

澳洲政府認為研究、發展及創新係提升產業競爭力之重要因素，亦以租稅誘因方式，鼓勵企業從事研發工作，准許企業抵免45%之費用支出。由AusIndustry及Australia Taxation Office共同協助、輔導業者進行相關工作。

(三) 提供10億澳元協助創造就業機會：

用以鼓勵提升創業精神、出口、創造就業機會、創建小企業發展。

(四) 協助參與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 (Major Project Facilitation)：

協助並輔導企業如何參與政府採購機會及公共工程等計畫，俾利廠商提升經營能力。

## 五、其他投資相關法令

澳洲已完成立法自2012年7月1日起開徵礦業資源租賃稅 (Minerals Resource Rent Tax, MRRT) 及碳排放稅 (Carbon Tax)，MRRT係對年利潤超過7,500萬澳元之煤、鐵礦企業徵收，稅率為應稅利潤30%，估計未來3年將為政府增加108~110億澳元稅收，聯邦政府將以MRRT稅收因應企業減稅法案，企業所得稅自2012-13財政年度起將由30%減至29%，2014-15年度再降至28.5%，可有效提高企業之生產力並鼓勵更多投資與就業以帶動經濟成長，此外，自2013年7月起將提高雇主負擔員工退休金 (superannuation) 提撥金額，由9%增加至12%，同時自2012年7月起停止對年收入低於3萬7,000澳元勞工退休金徵收稅金，使得低收入勞工每年相對將獲得500澳元退休金提撥退稅額，相關財源亦均由MRRT稅收支應。

Carbon Tax課徵對象為澳洲前500大污染嚴重包括金屬冶煉、造紙、玻璃製造、煤礦及火力發電廠等高耗能廠商，每噸碳23澳元，並逐年提高2.5%，受開徵碳



稅影響，包括電費、汽油及食品等民生物價將隨之上漲，澳洲政府鑒此宣布將提供每個家庭每週10.1澳元補貼（每年525澳元），並自2012年7月1日起，將個人所得稅免稅起徵額提高為1萬8,200澳元，2015年將提高至1萬9,400澳元，以協助低收入民眾降低生活負擔，政府減稅及補貼金額將高達150億澳元。

聯盟黨於2013年9月獲全國大選勝利後，即對MRRT及Carbon Tax表示不同意見，並研提議題，盼於2014年7月終止相關措施，改另以其它方案推動節能減排工作及鼓勵廠商妥善營用能源，惟朝野仍就此議題進行熱烈討論，嗣後發展仍待觀察。

由於外人在澳投資需經「外人投資審議會」審核，而該委員會可依法以某投資案不符澳洲「國家利益」為由，而否決該投資案。

另有關消費者保護與智慧財產權保護規定如下。

### （一）消費者保護

澳洲「貿易措施法（Trade Practice Act）」中規定，公司行號於交易及廣告行為中，不得誤導及欺詐消費者。任何產品之功能、構造及設計等方面均須符合政府之安全標準，包裝及標示說明亦須符合有關規定。澳各州對產品包裝之規定或有差異，惟皆包括說明產品尺寸、規定包裝內之保留空間、標明重量、製造日期、廠商名稱及產地國家等。對於特殊產品如食品、動物食品、醫療用品、殺蟲劑、有毒物品、易燃物等，均另有特殊規定。

### （二）智慧財產保護

澳洲對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多數已開發國家類似，採行專利權、商標、著作權及設計等法案。澳洲目前小型專利（Petty）之保護期限為1年（最高可延長至6年），標準專利之專利保護期間則最長可達20年（藥品之專利期間可至25年）。澳洲對商業機密係依據其一般法及業者簽訂之契約提供保護。工業設計則依2003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2003）規定，自申請日起給予5年保護，期滿得申請展期，惟以1次為限，故最長保護

期為10年。但原依1906年設計法（The Designs Act 1906）仍得享有最長16年之保護。商標之保護期間為10年，惟可在繳交適當費用後要求延長保護，沒有時間限制。著作物之保護為作者終生加70年。

澳洲原對大部分之著作物禁止平行輸入，惟於1998年修法撤銷錄音製品之平行進口禁令，並提高著作權侵權行為之罰則。個人著作權侵權行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澳幣6萬500元以下之罰金；公司侵權行為得科以澳幣30萬2,500元之罰金。

### （三）公共責任險（Public Liability）

為保障消費者或訪客在公開營業場所或辦公地點之安全，澳洲政府規定所有公司行號皆需投保公共責任險，保費視投保金額而定，1,000萬澳幣保險額度每年約需1,000澳元保費，澳各大主要保險公司皆承辦該項業務。



## 第五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 一、賦稅

澳洲聯邦政府及州政府徵收不同之稅目，總稅收中大部分係由聯邦政府所徵收，包括：個人所得稅、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員工福利稅（Fringe Benefit Tax）、貨物稅、利息扣繳稅及權利金等，其中個人所得稅為聯邦稅收之最主要來源，約占其稅收之42%，其次為公司稅、銷售稅、關稅及貨物稅等間接稅（計約占27%）等。

聯邦政府之各稅目茲分述如下：

#### （一）個人所得稅：

依據澳洲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課稅項目包括：工資、專業收入、利潤、股利、租金收入、利息及權利金等。澳洲聯邦政府於2006年公佈大幅調降所得稅率，2009年進一步調高免稅額，自2014年7月1日起，個人可課稅所得在18,201至37,000澳元部份，稅率19%；37,001-80,000澳元部份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2.5%；80,001-180,000澳元部份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37%；180,001元以上部份之可課稅所得，累進稅率45%。

2015-16年度預算書公布新措施：自2017年7月1日起針對赴澳洲打工度假之個人所得課稅，稅率32.5%。

#### （二）公司所得稅

澳洲本地公司（即公司之中央管理控制權設於澳洲境內，或掌握投票權優勢之國內股東稱之）及不在澳洲登記，惟在澳經營之外國子公司或



分公司之公司所得稅率均為30%。

2015-16年度預算書公布新措施：(1) 對年營業額未達200萬澳元之小公司，降低其所得稅率1.5%，未組成公司之小型事業，額外再提供5%之稅負折扣。另小型事業於2015-16年預算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所購置資產2萬澳元以下之支出，可直接扣抵稅額（免分5年之折舊攤提）。(2) 針對30家大型跨國企業之避稅措施，加強查稅。

### （三）紅利

澳對已分配予居民個人股份之公司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已付稅紅利，即從公司已納稅所得中支付之紅利，對股東而言已包含全部或部分稅收抵免。其中，個人所得稅率低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可獲全額已付稅紅利，無須再為紅利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東個人所得稅率高於公司所得稅率者，則須補繳差額。

全額已付稅紅利可免繳預繳稅（withholding tax），對部分已付稅紅利，未付稅紅利之差額部分須按30%之稅率繳付預繳稅，股東居住國若已與澳洲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則按15%稅率繳納預繳稅。

### （四）資產設備免稅額

有效壽命等級（年）	主要成本法（%）	遞減折舊法（%）
3年以下	100	100
3年至5年以下	33	50
5年至6 2/3年以下	20	30
6 2/3年至10年以下	15	22.5
10年至13年以下	10	15
13年至20年以下	8	11.25

有效壽命等級（年）	主要成本法（%）	遞減折舊法（%）
20年至40年以下	5	7.5
40年以上	3	3.75

另工業建築之基本建設支出可以4%之年折舊率按直線折舊法攤提。其他用於產生應稅收入之基本建設支出，可按規定以每年2.5%之折舊率攤提。

#### （五）虧損結轉

資本虧損僅可用資本收益抵消，而同一集團內各公司均可利用虧損減免。一家完全由當地公司集團擁有之公司，若出現收入虧損，可將虧損移轉給集團內之其他盈利公司，抵消該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惟虧損公司與盈利公司須在虧損出現年、虧損轉移年及轉移期間內同屬某一集團。同集團之公司係指100%由同一母公司所擁有之公司。對於當地之集團公司，只需有同一之海外母公司，並非要由同一澳洲公司所控有。另資本虧損可移轉予集團內之其他成員公司，惟亦僅能用於抵消資本收益。超額之國外稅收亦可移轉。

#### （六）福利稅（Fringe Benefits Tax；FBT）

一般而言，任何雇主提供予員工或其夥伴之非現金給付，皆為FBT之可稅對象。倘FBT已由雇主支付，則雇員即無須再支付該稅項。

FBT之可稅項目茲舉例如下：

- 提供通勤員工停車位；
- 提供員工機動車輛供其個人使用；
- 提供員工免費宿舍或相關補貼；
- 雇主提供之折價商品或服務超過一定限額；
- 員工個人支出之給付或補償；



- 豁免員工之貸款或債務；
- 員工調外地服務之津貼。

#### (七) 關稅

澳洲政府於1996年7月1日起實施之關稅調降措施，其一般適用產品關稅稅率自當日起，自8%降至5%，目前僅機動客車及其零件、紡織品、成衣及鞋類品（TCF）之稅率超過5%。但自2015年1月1日起成衣及部分紡織品進口關稅調降為5%。

上述機動客車、紡織品、成衣、及鞋類之關稅是否進一步調降問題，係澳洲政府、業界、及研究團體經常辯論之議題。

對我國輸澳大宗之資訊產品關稅言之，由於澳洲係WTO「資訊科技協定」（ITA）簽署國，已於1997年7月1日起逐步調降資訊科技產品之關稅，並已於2000年達成零關稅之目標。上述資訊科技產業包括：資訊、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及半導體製程設備業等。

澳洲各項貨品關稅稅率查詢網站如下：<http://www.customs.gov.au/site/page.cfm?u=4273>。

#### (八) 資本收益稅（Capital Gain Tax）：

凡藉由處置已購製資產所獲之收益，應繳資本收益稅。為核定資本收益稅，納稅人在某年度內之各種利潤與損失應按淨額計算。倘資本淨額為利潤，則應將利潤計入納稅人之應稅收入。倘為虧損，則不能自應稅收入中扣除，惟可將該虧損額移轉至下一年度，並計入該年之資本收益或虧損之淨額。

在某資本被迫處置之情形下（如納稅人亡故），當資產之所有權發生變化時，資本收益可以轉期。另在企業重組，而資產所有權未改變，或在納稅人可要求得到之資產沒有改變之情形下，倘資產所有權變化，則資本收益亦可轉期。凡淨資產未逾500萬澳元之小型企業處置活動企業資

產，並將所得資金購置新活動企業資產，其資本收益亦可轉期。

#### (九) 扣繳稅 (Withholding Tax)

##### 1、股利 (Dividend)：

###### (1) 與澳簽訂互免所得稅協定國家之居民：

— 尚未課公司稅者課15%。

— 已課公司稅者課0%。

###### (2) 非簽約國—尚未課公司稅者課30%。

— 已課公司稅者課0%。

##### 2、利息 (Interest)：課利息總額之10%。

##### 3、權利金 (Royalties)：

— 簽約國：10%。

— 非簽約國：15%。

## 二、金融

澳洲擁有成熟且穩定之銀行體系，並由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審慎監管，澳洲市場仍由4大銀行主導-澳盛銀行 (ANZ)、澳大利亞聯邦銀行 (Commonwealth Bank)、澳大利亞國家銀行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及西太平洋銀行 (Westpac)，該等銀行資產合計占澳洲銀行總資產之76%。目前亦有外國銀行在澳洲發展業務，此外如信貨機構、建築合作社、合作社及融資公司等非銀行金融機構亦法規規範體系內營運。截至2014年10月中，澳洲境內163個合法金融機構，其中47個係屬外資擁有；惟其資產僅佔澳洲銀行總資產之11.6%，其業務大多以服務企業為主 (merchant banking)，而非消費大眾 (retail banking)。

在金融服務業監管制度改革領域，澳洲向走在世界前端，自2001年已制定金融服務改革法，逐步推動全面改革，針對金融服務業之特定領域制定全新標準，以便



全體產業部門獲致統一規範。2015年1月起，澳洲並要求所有銀行均須符合巴塞爾協議第三版對資本及流動性之規定。

澳洲「出口融資與保險公司」（Export Finance and Insurance Corporation, EFIC）係澳國官方提供出口信用之機構。EFIC成立於1956年，旨在協助澳洲企業（包括中小企業）赴新興國家出口拓銷或投資。EFIC提供之服務包括：貸款（direct loans）、出口融資保證（export finance guarantees）、信用擔保（documentary credit guarantee）、貨款保險（payments insurance）。

## 第陸章 基礎建設與成本

### 一、土地成本

澳洲幅員廣闊，土地成本因地點不同而有極大之差異。近年來因澳洲經濟蓬勃發展，相對帶來不動產價格急速攀升，雖然澳洲不動產價格在多來連續飆升之後，現階段已有軟著陸（soft landing）之現象，但高位之房地產價格，自然會連帶使土地成本相對上升。隨著全球對能礦資源需求提升熱潮及澳元升值，澳洲近幾年來的不動產成本已向上墊高許多，不利吸引外來投資，惟澳洲將向市場推廣本身優勢，宣稱為商業辦公室，提供安全及競爭力的場所，向全球商業機構提供現代化，和低風險環境。

澳洲甲級辦公大樓的成功因素及優點，主要建基於全球競爭力，市場結構和了解市場轉變時的職業要求。據CB Richard Ellis，2013年5月報告指出，雪梨黃金地段的辦公空間成本每年每平方公尺租金為53.29澳元，另布里斯本辦公大樓租金為40.46澳元，伯斯為59.29澳元，墨爾本為40.46澳元，阿德雷德為31.53澳元。

### 二、能源（公共設施及費率）

澳洲幅員廣大，電力方面因煤產豐富，成本均較歐、美、日等國為低，電力供應非獨占事業，供電設施係由多家公司分別提供，並分別與各主要用戶洽談合約電價，據2014年4月份資料，新南威爾斯州電價\$47.99澳元/MWh，昆士蘭州電價\$79澳元/MWh，南澳洲電價\$42.08澳元/MWh，塔斯馬尼亞州電價\$30.32澳元/MWh，維多利亞州電價\$41.7澳元/MWh，詳細資料可查閱<http://www.aemo.com.au>網站資料。澳洲境內由多家水公司供應城市、農業及工業用水，各公司各地區水價不一，視



用水量及靠近供水管線距離而定，差距甚大，用戶須個別與水公司商訂價錢，依澳洲統計局資料，每千公升家庭用水平均約2.44澳元；而在鄉下農村灌溉用水，每千公升之價格為澳幣0.14元。農業用水佔總用水量之54%，製造業為5%，能礦業為4%。

### 三、通訊

澳洲因在電子商務、網上健康諮詢、智能運輸系統、多媒體、保全、智能卡和無線網路等領域的專業化而知名。人們對新技術的快速應用有力地支撐著澳洲的訊息通信技術產業。對新技術的迅速採用使澳洲市場成為國際公司進行市場測試的理想到達站，也促使澳洲在電子商務就緒度方面位居亞太地區第二位，全球第十位。在澳洲，寬頻技術得到迅速普及，而且澳洲還是世界上第一批啟動3G服務的國家，早在2003年3G網路就已經開始運營。

澳洲境內電話及網路普及，設施完善，有最大之電信公司Telstra及其他許多較小型公司提供電話及網路服務，室內固定電話線路每月基本費率約澳幣30元左右，澳洲電話費率家用電話每分鐘約6元台幣，行動電話每分鐘約20台幣，惟有各種套案優惠措施；另網路接線如Telstra提供之bigpond.org.au及另一家通訊公司提供之Netspace.net.au等每月費率依用戶選用之容量及速度而定。

2009年4月，澳州政府正式對外宣布將投資430億澳幣（約等於1兆1,980億元台幣），計劃用8年時間建設一個涵蓋全國的超高速光纖寬頻網路。此計劃為澳大利亞史上規模最大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由澳洲政府協助成立國家寬頻網路公司（National Broadband Network Company，簡稱NBN Co.）以批發商的身分提供各網路營運業者進行寬頻網路的租用。透過這個計畫，政府試圖打破澳洲電信（Telstra）對固網市場的壟斷地位，提供中小型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更開放的固網環境發展新興應用服務。

此項計畫的主要特點在於由澳洲政府特別成立獨立的寬頻網路批發單位—澳

洲國家寬頻網路公司，負責全國寬頻網路的規畫與施工布建工作。澳洲政府在總體寬頻建置規畫執行面上，以提供全國90%家戶光纖連結每秒100Mbps與10%家戶無線連結每秒12Mbps為目標，透過前期執行研究一方面將國家寬頻網路公司權責加以定位及規範，未來NBN Co.將負責全國寬頻網路分布設計、價格設定、日常營運及採購等多項工作。另外一方面，從法規、相關產業、財務面檢視澳洲寬頻產業現況，並邀請相關業者共同參與及細部執行步驟等規畫。

#### 四、運輸

澳洲幅員廣大，人口不多，以致其經營之配銷成本較高，交通成本費用佔澳洲GDP的4.9%，如將整體配銷作業計算在內，澳洲Logistics的成本佔GDP的9%。另交通方面，國內客運長程以空運為主，而短程多用自用車輛。澳主要都市皆為海港，除首都坎培拉外，早年交通以水運為主，現交通則改以航運為重心。惟大宗內外銷貨品運輸仍以水運為主。澳國內有Qantas、Virgin Blue、及JetStar等多家航空公司，負責都市及鄉鎮間之交通運輸，惟由於費用高昂，許多人亦以搭乘火車作為另一選擇。澳鐵路系統龐大，全長4萬公里，除達爾文市外，所有大城皆有鐵路經過。另澳公路系統亦大致良好，全長81萬公里；2014年5月每公升汽油為1.58澳元，柴油1.65澳元。



## 第柒章 勞工

### 一、勞工素質與結構

據澳統計局資料（Cat. 6202.0,6105.0, 2015年3月），澳洲全國就業人口達11,705,900人，就業參與率為64.8%，失業率6.2%，平均工時每週34.2小時，失業人數為768,000人，平均工資為每週1,532澳元。

此外，澳洲在金融管理人才供應能力方面居亞太地區首位，名列世界第4位，澳洲擁有亞太地區多語能力最強的勞動力，其550萬公民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具多元優勢。在澳洲的2,300餘萬人口中，大約有300萬人在家中使用英語之外的另一種語言。

鑒於技術人才短缺，澳洲採取放寬技術移民的措施，但自2010年起，政府已表示將縮減技術移民數量，提高澳洲本地人的技術水準與就業機會，此一政策已影響以移民為目的之海外來澳留學生數量。

### 二、勞工法令

（一）澳洲勞工相關法規如下：

- WorkChoice 2009
- Affirmative Action (Equal Opportunity for Women) Act 1986
-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1992
-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onwealth Authorities) Act 1987
- Industrial Relations Act 1988, except to the extent administered by the



Attorney-General Industrial Relations (Consequential Provisions) Act  
1988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Compliance with Conventions)  
Act 1992
- Long Service Leave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Act 1973
- National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ission Act 1985
- National Labour Consultative Council Act 1977
- 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Commonwealth Employment) Act  
1991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ct 1990
- Remuneration and Allowances Alteration Act 1986
- Remuneration Tribunal Act 1973
- Safety Rehabilitation and Compensation Act 1988
- Trade union Training Authority Act 1975
- Tradesmen's Rights Regulation Act 1946

## (二) 一般勞動條件

### 1、法定工時

澳洲法定工時每週38小時，超過法定工時之薪資給付依各產業別、工會、勞動契約有所不同。

### 2、最低工資

澳洲自2014年7月1日起聯邦最低薪資為每小時16.87澳元，即每週最低工資為640.90澳元。臨時員工因採時薪制，且不享有其他支薪假期，薪資為一般工資的124%。前揭最低工資係由澳洲職場公平委員會 (Fair Work Commission) 之專家小組 (Expert panel) 於每年3~6月間訂定，自7月1日起實施。

### 3、休假

澳洲員工主要分三大類：全職（full time），兼職（part time）及臨時（casual）。全職及兼職人員在工作期滿一年後可享有病假、產假、家庭照顧假、年假及長期服務假。

病假：日數依各州及各地區規定略有不同，每年平均可享有支薪病假8至10日。

年假：日數依各州及各地區規定略有不同，每年平均可享有支薪年假8至10日，外加17.5%的休假津貼。

產假：52週，若員工需要亦可向雇主延長至104週（留職停薪），一般公家單位支全薪12週，但私人企業可自行決定是否支薪；臨時員工服務滿一年亦可申請產假，但一律採不支薪。

家庭照顧假：10日不支薪家庭照顧假，以照顧家中老幼。

長期服務假：受雇10年後，員工可享有支薪長期服務假，日數依各州及各地區規定略有不同；部份地區員工可在服務第7年起，申請長期服務假。

### 4、勞工保險

勞工保險（Workers Compensation）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勞工保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

### 5、退休

雇主有義務在支薪時為員工提撥最少薪水9%的退休金（最高17%），並將提撥之退休金交予退休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



### (三) 工會與勞資糾紛概況

澳工會在澳有極大影響力，主要為勞工解決勞資糾紛，並為勞工爭取權益，勞工有權決定個人是否加入工會，每2週會費約為5澳元。由於工會勢力強大，澳洲勞資糾紛事件時有所聞。依據澳洲統計局公布資料顯示，近年來澳洲勞資糾紛造成之損失業漸攀升，而新南威爾斯州及昆士蘭州之勞資糾紛情形亦較澳其他州嚴重。為自2006年6月，澳洲實施新勞工法（Industrial Relations Act），工會力量已受極大限制。

##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 一、居留權之取得及移民相關規定及手續

澳洲取留權取得方式主要有：商業移民（business）、技術移民（skill）、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依親移民（family）、難民或庇護移民（refugee or humanitarian）。

商業移民（business）：分為業主（business owner）、資深管理人（senior executive）、投資（investor）及企業人才（business talent）臨時簽證四大類。業主類移民限原持有澳業主（business owner）簽證之人士，並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並在原業主簽證仍有效期內在澳境內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資深管理人簽證持有人能提出至少2年在澳經營成功之證明，即可在澳境內遞補長期居留申請書；若申請人有州政府或領地政府資助，則可享有較低審核門檻。

投資者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45歲、具有企業經營實務經驗、豐富的個人及企業資產、在澳境內有足夠的投資額，及具備商用英文能力；在獲得投資者臨時簽證後，持有人必須在簽證效期內（4年），不間斷投資澳政府所指定的投資項目，即有權遞交長期居留申請書。

企業人才簽證申請人必須未滿55歲、擁有豐富的企業資產、成功的商場實務經驗、獲澳政府或領地政府贊助或保證，及未來在澳繼續經營企業。

技術移民（skill）：申請人需未滿45歲、符合澳政府要求之知識及技能（Skilled Occupation List，SOL）、良好英文能力、相關工作經驗、或在澳求學2年以上之新畢業生，技能並需經由Australian Skills Recognition Information（ASRI）



認證，即可遞交永久居留申請書。雇主亦可為適合人才申請技術移民。

結婚移民（spouse、partner及fiancé）簽證申請人之伴侶需具有澳居留或公民身份，並提出足夠證據以證明雙方關係始能申請；而依親移民申請人，則需有直系親屬具澳居留或公民身份始能申請，若是在澳子女為欲其雙親申請依親移民，子女必須做為父母贊助人（保證人）。

難民簽證中的人道簽證（humanitarian）只針對非洲及中東地區人民；而避難（保護）簽證（Asylum）申請人則需符合澳難民公約（Refugees Convention），並僅限於在澳境內申請。

申請來澳移民居留並非一定要透過移民公司代辦，亦可自行申辦，相關資料網站如下：<http://www.immi.gov.au/migrate/index.htm>

另澳洲為積極吸引中國大陸等新富階級之外人投資，同時繁榮經濟，於2012年11月實施重大投資移民簽證計畫（Significant Investor Visa scheme，SIV），即在澳洲投資500萬澳元者，4年後可取得永久居留權。

澳洲政府於2015年2月公布SIV改革措施，自同年7月1日起強制投資人至少須將50萬澳元(10%)之投資金額投入創投資金(venture capital)或私募基金(growth private equity funds)；另150萬澳元須投入一般管理基金(eligible managed funds)或上市投資公司(listed investment companies)，該等基金之投資標的須為澳洲上市之小型公司，以促進澳洲新創事業之發展。

澳洲政府亦將在本年7月實施白金級投資移民簽證計畫（Premium Investor Visa，PIV）。PIV計畫係提供在澳洲投資1,500萬澳元者，1年後即可取得永久居留權。但PIV適用對象限定為創業家(entrepreneurs)或創造發明人(innovator)，並須經Austrade提名，並通過澳洲政府認可者。此計畫目的認為吸收高級人才，長期有利澳洲經濟發展。

## 二、聘用外籍員工之規定

外籍人士持有澳有效簽證（除觀光簽證），即有權在澳合法工作；而持學生簽證者則需額外申請工作許可（working permission）即可合法在澳工作。或在雇主認為無法在澳境內找到適合人才時，向澳移民局申請聘用外籍員工；另在澳出現勞工短缺情形下，只要符合政府與企業或工會達成的正式勞工協定（Labour Agreements）下，可由雇主提出申請。

## 三、外商子女教育

外商子女來澳可直接進入當地學校就讀，年滿5歲即可進入小學就讀；依各州規定不同小學自一年級（year 1）或幼稚園（kindergarden）至六年級（year 6），中學自7年級（year 7）至12年級（year 12），上課時間皆為早上9點至下午3點；外籍人士在公立小學學費一般可比照澳籍學童辦理，但中學以上學費則需全額付費（full fee）。各州校長、老師之資格認定由各州官方教育單位負責，授課內容大致一致，但即使在同一州每個學校授課內容亦略有不同，基本上只要不違反教育單位規定，校方有權決定授課內容。



## 第玖章 結論

### 一、澳洲投資條件

澳國饒富天然資源，礦產油氣不虞匱乏，生化、製藥、資訊等產業實力雄厚，加上法律系統透明化，製造與服務業基礎成熟，金融市場有保障，消費性貨物與服務之需求穩健，優質之勞動人力資源，以及進出口市場與國內經濟均發展健全，提供投資者不少正面誘因。近年來因能礦產業蓬勃發展，澳元亦隨之大幅升值，導致國內製造業及零售業發展，遭受相當衝擊，不利發展，澳洲經濟呈雙速發展，政府亦亟思推動協助與輔導，以利支助製造業渡過難關，亦落實稅務改革，以有效激勵人民投入就業之意願，並吸引更多外資流入，活絡其國內投資，進而提高其國際競爭力與加速經濟發展。

### 二、澳洲投資優勢

#### （一）強大的經濟背景

澳洲經濟發展成果亮麗，在經合組織（OECD）內亦為優等生，已經歷連續24年經濟成長，並在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中唯一得以全身而退的國家。澳洲政府負債低，都會地區勞動市場供應尚稱充足。預估至2019年，澳洲的經濟成長仍將優於其他已開發國家。IMF預估澳洲2015年仍可享有2.897%之GDP成長，未來至2019年之平均GDP成長率均接近3%。

#### （二）民主和穩定的政治環境

國際競爭力年鑒評估澳洲是亞太地區政治不穩定性風險最低的國家，在全球風險最低的國家中名列第3位，在政府決策實施效率和效果方面居



世界前4位，政治黨派在把握現代經濟挑戰能力方面居世界第2位。

### (三) 高度熟練和具多語能力的勞動力

澳洲在金融管理人才供應能力方面居亞太地區首位，名列世界第4位，在IT專業人員、合格工程師和研發人員供應能力方面名列世界前茅。澳洲擁有亞太地區多語能力最強的勞動力，其公民來自世界200多個國家和地區。在澳洲的2,300萬人口中，大約有300萬人在家中使用英語之外的另一種語言。

澳洲的教育制度在滿足當今競爭經濟需求方面居世界第3位，學習自然科學的學生人數在經合組織國家中排名第4位。

### (四) 創新文化與完善的研發基礎設施

澳洲政府積極營造世界一流的創新文化氣氛，並大力扶持研發基礎設施的建設，鼓勵創新、研發，並積極育成有潛力之新興企業，設置具吸引力之研發補助誘因。此外，投注高達374億澳元進行全國寬頻計畫，以建立全國快速之通訊網路，為經濟發展奠定厚實基礎。澳洲具嚴謹之智慧財產權法令與規範，以鼓勵並吸引來自全球各地之研發與創新人才。

### (五) 具有成本優勢的地理位置

澳洲被KPMG評比為全球最具企業經營成本競爭力國家之一，土地成本相對低廉，大都會地區之辦公空間比英國、新加坡、德國、香港及日本等地來得便宜。澳洲大都會區之通訊建設、交通、公用事業建設及相關後勤支援系統亦具世界前茅。亞洲是澳洲主要之出口市場，且澳洲亦位居亞太區域之關鍵位置，具安全性及可信賴性，可作為亞洲國家前進歐美市場之試驗前哨站，亦因其接近亞洲、瞭解亞洲，可作為來自北美、歐洲等國家進軍亞洲市場之重要夥伴及根據地。

### (六) 公開、高效的法治環境

澳洲是世界上最容易創業的國家，完成全部註冊手續僅需2.5個工作

日。在專利權及版權保護方面，澳洲具有高效的現代化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其先進程度位居亞太地區之首。澳洲政府政策的透明度居亞太地區第2位，這使得企業在制定商業計劃時具有明確的可預測性。

(七) 戰略時區優勢

澳洲不但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和亞洲文化親和力，而且具有歐美風格的營商環境，是進軍亞洲市場的最佳門戶，同時也是亞洲公司進軍歐美市場的理想平臺。

(八) 高質素的生活準與歡迎外國投資的友善態度：

在亞太地區，澳洲是派駐國外的人員最喜歡工作和生活的地方。

大多數外商在澳洲投資都無須審批。在需要審批的情況下，幾乎所有的外商投資申請都會得到外資投資審核委員會（FIRB）的批准。

澳洲投資局是澳洲政府設立的招商引資促進機構，該機構不僅可以提供免費而且完全保密的服務，還可以協助訂定投資決策。



##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台（華）商團體

### 一、我國駐外經貿單位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Office, Australia

地址: Unit 8, Tourism House, 40 Blackall St. Barton ACT 2600

Tel: 02-6120 2000 Fax: 02-6273-1396

Email: ecoteco@bigpond.com

⊙雪梨台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Sydney Office

Suite 1002, Level 10, 280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2000, Australia

Tel: 02-9231 5959 Fax: 02-9231 2131

Email: info@taitra.org.au

### 二、在當地之主要台／僑商組織

⊙澳洲台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會長: 林柏梧 (Paul Lin)

Tel: 02-9746 3330, M: 0404 44 6666

Email: powulin@gmail.com

秘書處 Email: Secretariat@tcca-sydney.com



◎ 澳洲昆士蘭台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Australia, Queensland Office

會長: 施柏欣 (Paul Shih)

Tel: 07-3208 3269 , Fax:07- 3386 0037

M: 0433 220 120

Email: paul@knowledgebank.net.au

◎ 澳洲墨爾本台灣商會

Melbourne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會長: 廖初曜 (Jack Liao)

Tel: 03-9852 0777 , Fax:03- 9852 0506

M: 0413 268 666

Website: www.mtcc.com.au

Email: taos.reservation@gmail.com

◎ 西澳台灣商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of Western Australia Inc.

會長: 廖志華

電話: 0416 390 388

電子信箱: jliao@gmail.com

◎ 大洋洲台灣商會聯合總會

Taiw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in Oceania

總會長: 林居正 (Edward Lin)

Tel: +61 7 3343 9938

M: 0419 774 887

Email: elin@elaccounting.com.au

### 三、我國金融機構在當地分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雪梨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Sydney Branch

Level 8, Spring Street, Sydney NSW 2000

Tel: 02-9230 1300 Fax: 02-9233 585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isbane Branch

Suite 1-3, 3 Zamia Street, Sunnybank QLD 4109

Tel: 07-3219 5300 Fax: 07-3219 52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墨爾本分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Melbourne Branch

Level 20, 459 Collins Street, Melbourne, VIC 3000

Tel: 03-9620 0500 Fax: 03-9620 06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3, Level 24,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62 3356 或 02-9262 3367

FAX : 02-9262 3376

◎第一銀行布里斯本分行

First Bank, Brisbane Branch

Mezzanine Floor, 199 George Street, Brisbane QLD 4000, Australia

TEL : 07-3211 1001

FAX : 07-3211 1002

◎合庫銀行雪梨分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101, Level 1, 5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 02-92990068

FAX : 02-2-92903897

[info@tcb-bank.com.au](mailto:info@tcb-bank.com.au)

⊙ 華南銀行雪梨分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Sydney Branch

Suite 603, Level 6, 60 Carrington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TEL: 02-8296 0100

FAX: 02-8296 0188

## 附錄二 當地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一、主要投資與貿易機構

#### (一) 澳洲外人投資審議會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投資申請受理單位

The Executive Member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C/o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地址: Langton Crescent Canberra, ACT 2600, Australia

網址 : [www.firb.gov.au](http://www.firb.gov.au)

Telephone Inquiries +61 2 6263 3795 (9:00 am - 12:30 pm and 1:30 pm - 5:00 pm AEST, Monday to Friday, excluding public holidays and the period between 25 December and 2 January)

Fax +61 2 6263 2940

Email for all general foreign investment inquiries [firb@treasury.gov.au](mailto:firb@treasury.gov.au)

#### (二) 澳洲貿易署 (Australia Trade Commission)

<http://www.austrade.gov.au/>

地址: Level 25, AIDC Tower, Maritime Centre, 201 Kent St., Sydney NSW  
2000

GPO Box 5301

Tel: 02 9309 2000 Fax: 02-9390-2106

#### (三) Australian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ACCI)

地址: 24 Brisbane Ave., Barton ACT 2600



Tel: 02-6273-2311 Fax: 02-6273-3196

<http://www.acci.asn.au>

## 二、主要仲裁機構

◎ The Australian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ACICA)

地址: Level 16, 1 Castlereagh Street Sydney NSW

Tel: 02- 2 9239 0700 Fax: 02- 9223 7053

<http://acica.org.au/>

## 三、派駐我國單位

◎ 澳大利亞辦事處

Australian Office

台北市松高路9-11號27-28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8725 4100 Fax: 02-8789 9599

<http://www.australia.org.tw>

◎ 澳洲辦事處商務處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11073松高路9號27樓（統一國際大樓）

Tel: 02 8725 4200 Fax: 02 8789 9577

高雄分處：高雄市80250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9樓A4室

Tel: 07 2120818 Fax: 07 330 9829

<http://www.austrade.gov.au/taiwan>

◎ 澳大利亞昆士蘭州貿易暨投資辦事處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32樓3202室

Tel: 02-2723 0656 Fax: 02-2723 0449

<http://www.queensland.org.tw>

##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

澳洲外人投資統計 (Foreign Investment in Australia – Direct Stocks)

國別 (重要國家或地區)	2013年(累計金額) (單位：百萬澳元)	比重(%)
比利時 (Belgium)	5,350	0.8
百幕達 (Bermuda)	9,600	1.5
巴西 (Brazil)	Np	
加拿大 (Canada)	16,576	2.6
開曼群島 (Cayman Islands)	Np	
中國大陸 (China)	20,832	3.3
法國 (France)	5,532	0.9
德國 (Germany)	13,775	2.2
香港 (Hong Kong (SAR of China))	7,378	1.2
印度 (India)	1,159	0.2
印尼 (Indonesia)	-8	0.0
義大利 (Italy)	869	0.1
日本 (Japan)	63,257	10.0
盧森堡 (Luxembourg)	2,404	0.4
馬來西亞 (Malaysia)	7,693	1.2
墨西哥 (Mexico)	1	0.0
荷蘭 (Netherlands)	29,371	4.7
紐西蘭 (New Zealand)	5,066	0.8
巴布亞紐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	Np	
菲律賓 (Philippines)	5	0.0



南韓 (Republic of Korea)	1,972	0.3
俄羅斯 (Russian Federation)	734	0.1
沙烏地阿拉伯 (Saudi Arabia)	Np	
新加坡 (Singapore)	25,177	4.0
南非 (South Africa)	Np	
西班牙 (Spain)	Np	
瑞典 (Sweden)	1,463	0.2
瑞士 (Switzerland)	19,096	3.0
臺灣 (Taiwan)	98	0.0
泰國 (Thailand)	4,637	0.7
阿聯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	Np	
英國 (United Kindom)	86,663	13.8
美國 (United States)	149,479	23.7
越南 (Vietnam)	-	
英屬維京群島 (Virgin Islands, British)	Np	
地區或組織 (Country Goups)		
APEC	301,528	47.9
ASEAN	37,505	6.0
European Union (a)	156,110	24.8
G20	Np	
OECD	411,453	65.3
所有國家合計 (Total all countries)	629,941	100.0

備註：(a) EU27 to 2012. EU28 from 2013

Np –未公布 (not published)

資料來源：澳洲外交及貿易部2014年10月公布「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13」彙編資料。

##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澳洲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年度	件數	金額（千美元）
1963	1	896
1983	1	144
1984	-	134
1985	-	7
1986	-	217
1988	2	6,134
1990	1	1,397
1991	1	2,440
1992	5	5,426
1993	1	63
1994	3	23,598
1995	2	314
1996	3	14,792
1997	6	23,200
1998	4	2,292
1999	3	21,004
2000	6	10,429



年度	件數	金額 (千美元)
2001	2	2,064
2002	6	6,327
2003	3	5,388
2004	1	1,087
2005	1	12,681
2006	-	2,954
2007	3	15,120
2008	3	1,834
2009	1	12,428
2010	2	2,458
2011	6	48,651
2012	5	344,041
2013	3	1,241,331
2014	7	177,432
總計	82	1,986,28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業別	1952-2014		2014		2013		2012		2011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合計	82	1,986,282	38	47,072	3	1,241,331	5	344,041	6	48,651
農林漁牧業	3	6,578	0	0	0	0	0	0	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5	1,144,981	0	0	2	968,465	0	0	0	0
製造業	37	133,427	12	2,245	1	101	1	17,103	0	0
食品製造業	2	25,805	0	487	0	0	0	0	0	0
飲料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菸草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紡織業	1	1,952	0	0	0	0	0	0	0	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木竹製品製造業	1	146	0	0	0	0	0	0	0	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2	27	0	0	0	0	0	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1	29	0	0	0	0	0	0	0	0
化學材料製造業	7	10,299	0	0	0	0	0	0	0	0
化學製品製造業	1	433	0	0	0	0	0	0	0	0
藥品製造業	4	6,959	0	0	0	0	0	0	0	0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2	5,779	0	0	0	0	0	0	0	0
基本金屬製造業	1	13,089	0	983	0	0	0	0	0	0
金屬製品製造業	1	29,164	0	0	0	0	0	15,564	0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3,000	3	91	0	0	0	0	0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5	3,967	0	0	0	0	0	0	0	0
電力設備製造業	4	29,319	0	15	1	101	1	1,540	0	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	83	4	442	0	0	0	0	0	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	2,040	0	0	0	0	0	0	0	0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家具製造業	1	1,020	0	0	0	0	0	0	0	0
其他製造業	2	344	3	200	0	0	0	0	0	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0
批發及零售業	21	20,312	7	745	0	1,710	2	3,205	2	1,123
運輸及倉儲業	0	0	0	0	0	0	0	0	0	0
住宿及餐飲業	6	5,390	3	76	0	0	2	2,813	3	2,00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3	3,480	1	17	0	0	0	0	0	0
金融及保險業	5	665,054	2	43,115	0	271,055	0	320,919	1	45,526
不動產業	0	0	2	58	0	0	0	0	0	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0	0	10	807	0	0	0	0	0	0
支援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0	0	0	0	0	0	0	0	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0	0	1	9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2	7,060	0	0	0	0	0	0	0	0
未分類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一、參考資料

“Why Australia-Benchmark Report 2015”by Australian Trade Commission

“Composition of Trade Australia 2013-14”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ustralia 2013” by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二、國定假日（2015）

01/01	New Year's Day	元旦
01/26	Australia Day	澳大利亞國慶日
02/20	Picnic Day	自強活動日
03/09	Canberra Day	坎培拉日
04/03	Good Friday	耶穌受難日
04/06	Easter Monday	復活節
04/27	ANZAC Day	澳大利亞軍人節
06/0809	Queen's Birthday	英女皇誕辰紀念日
09/28	Family and Community Day	家庭社區日
10/05	Labor Day	勞工節
12/24	Christmas Holiday	耶誕假期
12/25	Christmas Holiday	耶誕假期

12/28 Boxing Day 拆禮物節

### 三、辦公時間

政府機構：09:00 - 17:00（週一至週五）

民間企業：09:00 - 17:00（週一至週五）





